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審計報告》和《關於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資金往來情況匯總表的專項審計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
王樹東

中國 北京
2024 年 3 月 20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樹東、廖華軍和趙榮哲；非執行董事為徐倩；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成傑、景奉儒和熊璐珊。

* 僅供識別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审计报告	1	- 6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7	- 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9	
合并利润表	10	
母公司利润表	11	
合并现金流量表	1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	- 1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6	- 17
财务报表附注	18	- 159
补充资料	160	- 161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73531_A01号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73531_A01号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i>长期资产的减值</i>	
<p>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能源”）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6,048 百万元，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5,638 百万元，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223 百万元。管理层对该等资产中存在减值迹象的部分按照其所在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孰高确定。</p> <p>鉴于该等长期资产余额重大，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且长期资产减值测试较为复杂，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包括预测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所适用的未来销售价格、折现率等），我们将该等长期资产的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会计政策、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以及相关财务报表披露参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 24、37 和附注五 13、14 及 16 所披露。</p>	<p>我们对上述相关长期资产的减值评估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价和测试与该等长期资产减值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 (2) 复核管理层关于该等长期资产减值迹象的判断和相关资产组的划分，以及评估管理层是否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减值测试； (3) 评估管理层聘请的第三方评估专家是否具备所需的胜任能力、专业素养和客观性； (4) 基于相关行业及中煤能源的特定情况，分析并复核中煤能源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预测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未来的销售价格、折现率等），并检查相关支持性证据； (5) 邀请内部估值专家协助评估可收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和折现率； (6) 执行重新计算程序，检查中煤能源管理层对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 (7) 复核财务报表相关的披露。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73531_A01号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信息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73531_A01号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73531_A01号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 （6）就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73531_A01号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钟 丽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解彦峰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2024年3月20日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91,542,752	91,025,520
应收票据	五、2	375,781	508,118
应收账款	五、3	7,116,996	8,239,265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3,309,821	5,881,285
预付款项	五、6	2,471,452	2,438,155
其他应收款	五、7	2,112,213	2,590,011
存货	五、8	8,734,988	9,350,026
合同资产	五、4	2,336,249	1,972,141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1,667,969	1,906,521
流动资产合计		119,668,221	123,911,04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五、10	333,051	406,200
长期股权投资	五、11	30,957,726	29,903,5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2	2,866,145	3,410,938
投资性房地产		65,148	69,089
固定资产	五、13	116,047,954	114,960,246
在建工程	五、14	11,223,376	11,045,417
使用权资产	五、15	746,675	362,754
无形资产	五、16	55,637,930	48,168,144
商誉		6,084	6,084
长期待摊费用		95,968	132,6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7	3,040,921	3,134,0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8	8,670,720	4,713,0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9,691,698	216,312,131
资产总计		349,359,919	340,223,173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1	122,600	205,445
应付票据	五、22	2,845,413	2,101,078
应付账款	五、23	23,892,446	23,319,776
合同负债	五、24	5,040,221	6,236,819
应付职工薪酬	五、25	5,549,366	5,087,986
应交税费	五、26	3,121,750	4,976,442
其他应付款	五、27	5,521,150	9,027,3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8	21,743,298	31,168,160
其他流动负债	五、29	30,321,721	22,875,142
流动负债合计		98,157,965	104,998,1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30	42,369,253	39,506,539
应付债券	五、31	7,993,019	12,977,222
租赁负债	五、32	716,090	372,460
长期应付款	五、33	5,304,384	4,226,0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五、34	108,237	89,606
预计负债	五、35	5,888,829	5,158,012
递延收益	五、36	980,155	2,218,6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7	4,620,995	4,647,8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37	438,851	860,4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419,813	70,056,840
负债合计		166,577,778	175,055,030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8	13,258,663	13,258,663
资本公积	五、39	39,059,912	38,866,065
其他综合收益	五、40	(130,303)	296,055
专项储备	五、41	6,823,147	6,466,900
盈余公积	五、42	6,629,332	6,128,611
一般风险准备		1,268,012	1,100,965
未分配利润	五、43	77,212,252	64,747,5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4,121,015	130,864,820
少数股东权益		38,661,126	34,303,323
股东权益合计		182,782,141	165,168,14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49,359,919	340,223,1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7页至第161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公司负责人：

王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柴新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柴新林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646,272	23,722,865
应收账款	十七、1	198,299	206,185
预付款项		41,740	38,019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8,906,008	11,116,858
存货		920,855	845,800
其他流动资产		262	90,344
流动资产合计		28,713,436	36,020,07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09,385,178	103,785,2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93,970	3,034,284
固定资产		32,046	30,530
无形资产		93,460	79,054
长期待摊费用		7,321	11,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2,122	125,5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28,095	2,611,0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332,192	109,676,975
资产总计		143,045,628	145,697,046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80,865	876,151
合同负债		7,353	6,885
应付职工薪酬		94,647	96,299
应交税费		70,045	11,912
其他应付款		10,802,975	10,180,1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31,572	20,165,815
其他流动负债		956	895
流动负债合计		25,688,413	31,338,0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841,000	14,590,667
应付债券		7,993,019	12,977,2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5,725	419,9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239,744	27,987,874
负债合计		52,928,157	59,325,946
股东权益:			
股本		13,258,663	13,258,663
资本公积		37,675,142	37,709,395
其他综合收益		(388,110)	516,099
盈余公积		6,629,332	6,128,611
未分配利润		32,942,444	28,758,332
股东权益合计		90,117,471	86,371,1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3,045,628	145,697,046

公司负责人:

王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柴永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柴永林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12月

编制单位: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已重述)
一、营业收入	五、44	192,968,833	220,576,859
减: 营业成本	五、44	144,595,336	165,158,439
税金及附加	五、45	7,815,606	7,856,727
销售费用	五、46	1,049,523	928,768
管理费用	五、47	5,452,301	5,246,414
研发费用	五、48	916,187	771,490
财务费用	五、49	2,994,925	3,728,007
其中: 利息费用	五、49	3,064,810	3,856,932
利息收入	五、49	104,991	135,135
加: 其他收益	五、50	314,551	252,225
投资收益	五、51	3,004,654	5,035,36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51	2,991,763	4,780,387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负数填列)	五、52	(61,492)	(216,461)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负数填列)	五、53	(284,604)	(8,801,164)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负数填列)	五、54	(18,614)	8,774
二、营业利润		33,099,450	33,165,752
加: 营业外收入	五、55	129,074	273,113
减: 营业外支出	五、56	179,790	541,602
三、利润总额		33,048,734	32,897,263
减: 所得税费用	五、57	7,299,934	7,498,345
四、净利润		25,748,800	25,398,91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25,748,800	25,398,918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5,748,800	25,398,918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25,748,800	25,398,918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34,049	18,259,055
2.少数股东损益		6,214,751	7,139,86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40	(471,280)	721,89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0,223)	713,64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2,507)	686,016
1.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17)	(68,349)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81,590)	754,365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284	27,630
1.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10,527	18,119
2.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6,078)	5,115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835	4,3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57)	8,248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277,520	26,120,81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063,826	18,972,7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13,694	7,148,111
七、每股收益:	五、58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7	1.3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7	1.38

公司负责人:

王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柴永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柴永林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度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发生额	2022 年度 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25,869,870	26,316,627
减: 营业成本	十七、4	25,525,502	26,087,829
税金及附加		41,150	48,088
销售费用		222,015	195,696
管理费用		97,285	122,237
研发费用		49,687	-
财务费用		1,035,170	1,293,259
其中: 利息费用		1,528,352	2,007,643
利息收入		514,363	723,072
加: 其他收益		2,177	623
投资收益	十七、5	10,226,553	11,594,20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七、5	1,058,139	2,720,872
信用减值(损失)		(1,635)	(175)
资产减值(损失)		-	(3,765,619)
二、营业利润		9,126,156	6,398,549
减: 营业外支出		11	5,542
三、利润总额		9,126,145	6,393,007
减: 所得税费用		-	287,951
四、净利润		9,126,145	6,105,05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9,126,145	6,105,05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840	685,25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840	685,250
1.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17)	-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8,757	685,250
六、综合收益总额		9,203,985	6,790,306

公司负责人:

王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柴新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柴新林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编制单位: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已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9,816,353	248,776,4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941	437,6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9(1)	7,931,781	4,212,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783,075	253,426,3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137,375	165,524,2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87,466	12,526,3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179,742	27,652,5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9(2)	1,613,152	4,089,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817,735	209,792,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60(1)	42,965,340	43,634,0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53	20,2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16,222	2,119,9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033	118,75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	372,03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9(3)	4,713,556	3,264,3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8,864	5,895,3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74,916	9,756,2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2,66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15,02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9(4)	4,991,206	17,927,3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66,122	27,941,24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57,258)	(22,045,9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3,802	11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3,802	1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638,862	12,420,1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82,664	12,530,1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861,585	26,692,8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40,895	8,254,5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4,369,515	465,4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9(5)	178,256	269,7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80,736	35,217,115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98,072)	(22,687,0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163)	1,5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五、60(1)	1,584,847	(1,097,34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98,038	31,095,38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60(3)	31,582,885	29,998,038

公司负责人:

王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柴新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柴新林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编制单位: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241,316	29,931,3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686	72,6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39,002	30,004,0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427,636	29,288,5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4,638	286,0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375	343,1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943	105,3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84,592	30,023,123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590)	(19,0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711,821	6,603,9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1,934	11,877,5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63,757	18,481,4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497	10,5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98,647	732,28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3,200	13,678,2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8,344	14,421,0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5,413	4,060,3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800,000	5,1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00,000	5,1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350,238	13,646,2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03,516	5,919,9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02	13,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67,556	19,579,494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67,556)	(14,429,4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	(7,7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67,717)	(10,395,93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46,821	23,442,75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79,104	13,046,821

公司负责人:

王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柴新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柴新林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258,663	38,866,065	296,055	6,466,900	6,128,611	1,100,965	64,647,242	130,764,501	34,294,019	165,058,52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100,319	100,319	9,304	109,623
二、本年年初余额(已重述)	13,258,663	38,866,065	296,055	6,466,900	6,128,611	1,100,965	64,747,561	130,864,820	34,303,323	165,168,1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93,847	(426,358)	356,247	500,721	167,047	12,464,691	13,256,195	4,357,803	17,613,99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470,223)	-	-	-	19,534,049	19,063,826	6,213,694	25,277,520
1. 净利润	-	-	-	-	-	-	19,534,049	19,534,049	6,214,751	25,748,800
2. 其他综合收益	-	-	(470,223)	-	-	-	-	(470,223)	(1,057)	(471,28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96,794)	-	-	(934,364)	(1,031,158)	1,274,960	243,802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32,552	32,552
2. 其他(请详见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注)	-	-	-	(96,794)	-	-	(934,364)	(1,031,158)	1,242,408	211,250
(三) 利润分配	-	-	-	-	495,475	167,047	(6,138,350)	(5,475,828)	(2,555,181)	(8,031,009)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95,475	-	(495,475)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67,047	(167,047)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5,475,828)	(5,475,828)	(2,555,181)	(8,031,009)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43,865	-	-	-	(43,865)	-	-	-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43,865	-	-	-	(43,865)	-	-	-
(五) 专项储备	-	-	-	453,041	-	-	-	453,041	14,788	467,829
1. 本年提取	-	-	-	2,898,599	-	-	-	2,898,599	708,417	3,607,016
2. 本年使用	-	-	-	(2,445,558)	-	-	-	(2,445,558)	(693,629)	(3,139,187)
(六) 其他	-	193,847	-	-	5,246	-	47,221	246,314	(590,458)	(344,144)
1. 应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所有者权益变动额	-	193,847	-	-	-	-	-	193,847	-	193,847
2. 处置子公司	-	-	-	-	-	-	-	-	(590,458)	(590,458)
3. 其他	-	-	-	-	5,246	-	47,221	52,467	-	52,467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258,663	39,059,912	(130,303)	6,823,147	6,629,332	1,268,012	77,212,252	144,121,015	38,661,126	182,782,141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 年度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已重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258,663	38,661,156	(406,212)	5,203,433	5,518,104	582,543	51,527,928	114,345,615	28,725,646	143,071,2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81,799	81,799	6,838	88,637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258,663	38,661,156	(406,212)	5,203,433	5,518,104	582,543	51,609,727	114,427,414	28,732,484	143,159,8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04,909	702,267	1,263,467	610,507	518,422	13,137,834	16,437,406	5,570,839	22,008,2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713,646	-	-	-	18,259,055	18,972,701	7,148,111	26,120,812
1.净利润	-	-	-	-	-	-	18,259,055	18,259,055	7,139,863	25,398,918
2.其他综合收益	-	-	713,646	-	-	-	-	713,646	8,248	721,89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10,000	110,000
1.少数股东注资	-	-	-	-	-	-	-	-	110,000	11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610,507	518,422	(5,129,726)	(4,000,797)	(1,959,721)	(5,960,518)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610,507	-	(610,507)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518,422	(518,422)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000,797)	(4,000,797)	(1,959,721)	(5,960,518)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1,379)	-	-	-	8,534	(2,845)	-	(2,845)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11,379)	-	-	-	8,534	(2,845)	-	(2,845)
（五）专项储备	-	-	-	1,263,467	-	-	-	1,263,467	252,045	1,515,512
1.本年提取	-	-	-	2,508,638	-	-	-	2,508,638	629,673	3,138,311
2.本年使用	-	-	-	(1,245,171)	-	-	-	(1,245,171)	(377,628)	(1,622,799)
（六）其他	-	204,909	-	-	-	-	(29)	204,880	20,404	225,284
1.应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东权益变动额	-	340,310	-	-	-	-	-	340,310	-	340,310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价	-	(135,677)	-	-	-	-	-	(135,677)	-	(135,677)
3.处置子公司	-	-	-	-	-	-	-	-	(54,115)	(54,115)
4.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73,787	73,787
5.提取奖福基金	-	-	-	-	-	-	(29)	(29)	(19)	(48)
6.其他	-	276	-	-	-	-	-	276	751	1,0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258,663	38,866,065	296,055	6,466,900	6,128,611	1,100,965	64,747,561	130,864,820	34,303,323	165,168,143

公司负责人：

王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柴军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柴军林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258,663	37,709,395	516,099	6,128,611	28,758,332	86,371,100
二、本年初余额	13,258,663	37,709,395	516,099	6,128,611	28,758,332	86,371,1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4,253)	(904,209)	500,721	4,184,112	3,746,37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77,840	-	9,126,145	9,203,985
1. 净利润	-	-	-	-	9,126,145	9,126,145
2. 其他综合收益	-	-	77,840	-	-	77,840
(二) 利润分配	-	-	-	495,475	(5,971,303)	(5,475,82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495,475	(495,475)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5,475,828)	(5,475,828)
(三)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982,049)	-	982,049	-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982,049)	-	982,049	-
(四) 其他	-	(34,253)	-	5,246	47,221	18,214
1. 应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东权益变动额	-	35,240	-	-	-	35,240
2. 处置联营公司	-	(69,493)	-	-	-	(69,493)
3. 其他	-	-	-	5,246	47,221	52,467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258,663	37,675,142	(388,110)	6,629,332	32,942,444	90,117,471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 年度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258,663	37,538,070	(169,151)	5,518,104	27,254,640	83,400,326
二、本年初余额	13,258,663	37,538,070	(169,151)	5,518,104	27,254,640	83,400,3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71,325	685,250	610,507	1,503,692	2,970,7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685,250	-	6,105,056	6,790,306
1.净利润	-	-	-	-	6,105,056	6,105,056
2.其他综合收益	-	-	685,250	-	-	685,250
（二）利润分配	-	-	-	610,507	(4,601,364)	(3,990,857)
1.提取盈余公积	-	-	-	610,507	(610,507)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3,990,857)	(3,990,857)
（三）其他	-	171,325	-	-	-	171,325
1.应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东权益变动额	-	171,325	-	-	-	171,325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258,663	37,709,395	516,099	6,128,611	28,758,332	86,371,100

公司负责人：

王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柴永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柴永林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 2009 年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改组(2009)255 号文件批准, 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 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中煤”)于 2006 年 8 月 22 日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 总部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 设立时总股本为人民币 80 亿元,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国合字[2006]27 号文批准, 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完成了向境外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交易, 发行后总股本增至人民币 11,733,330 千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99 号文批准, 本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1 日完成了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发行后总股本增至人民币 13,258,663 千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煤炭的生产和销售、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煤矿装备制造以及金融服务等业务。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细情况参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详细情况参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 本集团还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 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 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制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三、18 及 22)、剥离成本的核算(附注三、19)、对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土地复垦及弃置义务的估计(附注三、27)。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澳元和日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类别	重要性标准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大于等于人民币 5 百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项目年初或年末余额超过合并总资产的比例大于等于 1%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合同负债金额大于等于人民币 10 百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收入或资产金额占合并总收入、合并总资产的比例大于等于 2%
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合并总资产的比例大于等于 0.1%， 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合并总资产的比例大于等于 3%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现金流量金额大于等于人民币 5 亿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6.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6.3 以收购子公司方式收购资产

对于未构成业务的子公司收购，将收购成本以收购日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分配到单个可辨认资产及负债，不产生商誉或购买利得。

7、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合并财务报表（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或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或被合并方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8、合营安排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分类通过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参见附注三、16.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0.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当期的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日的即期的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上年年末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续）

10.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续）

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本集团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1.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中的贷款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贷款和委托贷款。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金融工具（续）

11.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其余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项目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11.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金融工具（续）

11.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续）

11.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11.2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金融工具（续）

11.2 金融工具减值（续）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1.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3)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 (4)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 (5)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6) 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7)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8)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9) 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0) 借款合同的预期是否发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11)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2) 本集团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金融工具（续）

11.2 金融工具减值（续）

11.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11.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对租赁应收款或发生重大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对其余款项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担保品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应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集团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金融工具（续）

11.2 金融工具减值（续）

11.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续）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11.2.4 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组合 A，信用优良。在未来的信用风险很低，自身抗风险能力很强，不确定性因素对其经营与发展的影响很小。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组合 B，信用较好。在未来的信用风险较低，自身有一定抗风险能力，但是可能存在一些影响其未来经营与发展的不确定性因素。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组合 C，信用一般。在未来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易受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组合 D，信用较差。在未来的信用风险较高，未来前景不明朗或不安全，可能出现逾期非常严重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1.2.5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11.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金融工具（续）

11.3 金融资产的转移（续）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11.4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1.4.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1.4.1.1 其他金融负债

除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吸收存款及应付债券等。

11.4.1.1.1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对于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者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金融工具（续）

11.4 金融负债的分类（续）

11.4.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4.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11.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应收账款

有关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三、11.2 金融工具减值。

13、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1。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存货

14.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周转材料。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原材料主要包括原煤及用于煤炭生产、煤化工产品生产和煤机装备生产的物料及辅助材料等，产成品主要包括煤炭成品煤、煤化工产品及煤矿机械装备等。

14.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14.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4.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5、合同资产

15.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15.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有关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三、11.2。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长期股权投资

16.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6.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16.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6.3.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长期股权投资（续）

16.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a16.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长期股权投资（续）

16.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17、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建筑物	30-47 年	3%-5%	2.0%-3.2%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固定资产

18.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2 折旧方法

除井巷工程按照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或使用维简费、安全费和其他类似性质煤炭生产专项基金购置的固定资产(附注三、34)外，本集团其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其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 至 50 年	3% 至 5%	1.9% 至 12.1%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5 至 30 年	3% 至 5%	3.2% 至 6.5%
机器设备	4 至 18 年	3% 至 5%	5.3% 至 24.3%
铁路	25 至 30 年	3% 至 5%	3.2% 至 3.9%
运输工具及其他	5 至 15 年	3% 至 5%	6.3% 至 19.4%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18.3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剥离成本

在对露天煤矿的开采过程中，需要对覆盖于煤层之上的岩石及土层进行剥离及清除。每个会计期间实际所发生的剥离成本可能受到地质条件 and 生产计划等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在核算所发生的剥离成本时，对应以后年度计划开采的煤矿储量(即对应未来经济利益)而发生的剥离成本予以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并于所对应的煤矿储量被采出之期间计入成本；其余的剥离成本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成本。

2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类别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实际开始使用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实际开始使用
机器设备	达到设计要求并完成试生产
铁路	实际开始使用
运输工具及其他	实际开始使用

21、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无形资产

22.1 无形资产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专有技术、软件及其他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设立时中国中煤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工作量法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22.1.1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30 年至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22.1.2 采矿权和探矿权

采矿权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列示，并采用工作量法摊销。探矿权以取得时的成本计量，并自转为采矿权且煤矿投产日开始，采用工作量法摊销。

22.1.3 专有技术

专有技术以取得成本减累计摊销列示，采用直线法按 20 年摊销。

22.1.4 软件

软件以取得成本减累计摊销列示，采用直线法按 5 年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有关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具体参见附注三、24。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无形资产（续）

22.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中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商誉和长期待摊费用等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5、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26.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6.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同时，经政府批准，本集团为员工支付补充养老金，并由符合国家规定的法人受托机构受托管理。

26.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职工薪酬（续）

26.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续）

26.3.1 内退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27、预计负债

当开采煤炭而形成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土地复垦及弃置义务等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28、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 商品销售收入
- (2)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收入（续）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续）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

本集团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集团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集团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集团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合同成本

29.1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推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9.2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推销,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政府补助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后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0.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难以区分性质的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为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31.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3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3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根据 2013 年 6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的规定，本集团不再就 2013 年以后新计提而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31.3 所得税的抵销（续）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2、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32.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32.1.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32.1.2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租赁（续）

32.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续）

32.1.2 使用权资产（续）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2.1.3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应当按仍需进一步调减的租赁负债金额，借记租赁负债科目、贷记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支出等科目：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率发生变动，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租赁（续）

32.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续）

32.1.3 租赁负债（续）

租赁负债根据其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非流动租赁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反映。

32.1.4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2.1.5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2.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32.2.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32.2.2 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租赁（续）

32.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续）

32.2.2.1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2.2.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集团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

- 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租赁期开始日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33、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4、维简费、安全费和其他类似性质煤炭生产专项基金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及有关地方政府部门的规定，本集团从事煤炭开采的子公司须按原煤产量提取煤矿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维简费”）、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安全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煤炭生产专项基金。本集团从事机械制造、冶金、危险品生产与储运、电力生产与供应等行业的子公司也须按相关规定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维简费主要用于煤矿生产正常持续的开拓延深、技术改造等，以确保矿井持续稳定和安全生产，提高效率。安全费主要用于煤矿安全生产设施、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其他类似性质煤炭生产专项基金目前主要包括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和可持续发展准备金。煤矿转产发展资金主要用于煤矿转产人员安置、发展第三产业的投资支出，发展循环经济的科研和设备支出。可持续发展准备金主要用于发展连续替代产业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根据山西省政府的相关规定，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暂停计提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根据江苏省徐州市政府的相关要求，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计提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上述费用和专项基金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在使用时，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于费用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支出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同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上述专项基金需专设银行账户储存，其提取、储存和使用需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审核监督。

35、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于 201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规定，金融企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金融企业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按中国有关监管规定，本公司的子公司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公司”）须从净利润中提取一定金额作为一般风险准备。提取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碳排放权交易的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2号)，自2020年1月1日起，对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企业，通过购入方式取得碳排放配额的，应当在购买日将取得的碳排放配额确认为碳排放权资产，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使用购入的碳排放配额履约或者自愿注销购入的碳排放配额的，按照所使用配额或注销配额的账面余额计入营业外支出科目。无偿取得碳排放配额的，取得、使用或自愿注销时均不作账务处理。出售时，根据实际收到或应收的价款与账面余额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科目。该项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适用本政策对本集团2023年度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影响。

37、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上述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重要判断，并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确定存在续约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

对于作为承租人签订的存在续约选择权的租赁合同，本集团运用判断以确定租赁合同的租赁期。对于本集团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评估会影响租赁期的长短，从而对租赁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金额产生重大影响。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7、重要估计和判断（续）

37.1 长期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按成本减累计折旧及摊销列示。当发生任何事件或环境出现变化，显示账面价值可能无法收回时，就该等项目的账面价值是否发生减值予以审核。若某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按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时，需作出多项假设，包括与长期资产有关的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倘若未来事项与该等假设不符，可收回金额将需要作出修订，这些修订可能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长期资产的减值评估

本集团管理层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在减值测试时，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孰高确定。

由于长期资产减值评估较为复杂，涉及重大估计和判断，倘若未来事项与假设存在不符，可收回金额将需要作出修订，这些修订可能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37.2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的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可使用年限做出估计。此类估计以相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在以往年度的实际可使用年限的历史经验为基准。可使用年限与以前估计的使用年限不同时，管理层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相应的调整，或者当报废或出售技术落后相关设备时相应地冲销或冲减相应的固定资产。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与下一会计期间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因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和折旧费用的重大调整。

37.3 对煤炭储量的估计

煤炭储量是估计可以具有经济效益及合法的从本集团的矿区开采的煤炭数量。于计算煤炭储量时，需要使用关于一定范围内地质、技术及经济因素的估计和假设，包括产量、品位、生产技术、回采率、开采成本、运输成本、产品需求及商品价格。

对储量的数量和品位的估计，需要取得矿区的形状、体积及深度的数据，这些数据是由对地质数据的分析得来的，例如采掘样本。这一过程需要复杂和高难度的地质判断及计算，以对数据进行分析。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7、重要估计和判断（续）

37.3 对煤炭储量的估计（续）

由于用于估计储量的经济假设在不同的时期会发生变化，同时在经营期中会出现新的地质数据，对储量的估计也会相应在不同的时期出现变动。估计储量的变动将会在许多方面对本集团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包括：

- (1) 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由于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的变化而受到影响；
- (2) 按工作量法计算的或者按资产的可使用年限计算的计入损益的折旧和摊销可能产生变化；
- (3) 估计储量的变动将会对履行弃置、复垦及环境清理等现时义务的预计时间和所需支出产生影响，从而使确认的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产生变化；
- (4) 由于对可能转回的税收利益的估计的变化可能使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产生变化。

37.4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对于采用减值矩阵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基于内部信用评级对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各类应收账款确定相应的损失准备的比例。减值矩阵基于本集团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确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重新评估历史信用损失比例并考虑了前瞻性信息的变化。

该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将随本集团的估计而发生变化。本集团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五、3。

37.5 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此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转回取决于本集团于未来年度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若未来的盈利能力偏离相关估计，则须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价值作出调整，因而可能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37.6 对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土地复垦及弃置义务的估计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土地复垦及弃置义务由管理层考虑现有的相关法规后根据其以往经验及对未来支出的最佳估计而确定，并将预期支出折算为现值。随着目前的煤炭开采活动的进行，对未来土地及环境的影响变得明显的情况下，有关成本的估计可能须不时修订。

37.7 剥离成本

对剥离成本的会计核算基于管理层对于所发生的剥离成本是否对应未来经济利益的估计。此项估计可能受到实际地质条件和煤炭储量的变化以及管理层未来开采计划的改变的影响。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7、重要估计和判断（续）

37.8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的某些金融资产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集团优先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可观察市场数据，本集团会成立内部评估小组或聘请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本集团财务部门与评估小组及有资质的外部估价师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十一中披露。

38、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的规定。本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因固定资产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由原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变更为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会计政策变更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本集团进行了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解释的上述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固定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集团将累积影响数人民币 81,799 千元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前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4,435	89,459	3,223,8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88,943	822	5,789,765
未分配利润	51,527,928	81,799	51,609,727
少数股东权益	28,725,646	6,838	28,732,484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8、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续）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前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20,105	113,911	3,134,0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43,592	4,288	4,647,880
未分配利润	64,647,242	100,319	64,747,561
少数股东权益	34,294,019	9,304	34,303,32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前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所得税费用	7,519,331	(20,986)	7,498,345
净利润	25,377,932	20,986	25,398,918
少数股东损益	7,137,397	2,466	7,139,863

由于已执行会计政策变更，本集团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前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所得税费用	7,309,527	(9,593)	7,299,934
净利润	25,739,207	9,593	25,748,800
少数股东损益	6,218,034	(3,283)	6,214,751

执行会计政策变更对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及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9%、6%
资源税	按原煤和以未税原煤加工的洗选煤销售额计算缴纳	2%至 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消费税	1%至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消费税	2%至 3%
消费税	按煤化工副产品的销售量	1.52 元/升
水资源税	按照实际取水量或排水量	0.7 至 2.5 元/立方米
环保税	按实际排污量	1.2 至 2.4 元/污染当量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华光资源有限公司(“华光资源”)(注 1)	30%
中日石炭株式会社(注 2)	800 万日元以下部分 15.0%；800 万日元以上部分 23.2%

注 1：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公司”）之子公司华光资源注册于澳大利亚，根据该国法律，适用 30% 所得税率。

注 2：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中煤运销”)之子公司中日石炭株式会社注册于日本，根据该国法律，适用上述所得税率。

2、税收优惠

(1)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山西中煤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山西公司”）于 2023 年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财税【2023】6 号)的相关规定，对山西公司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的相关规定，对山西公司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平朔集团”)之子公司山西中煤平朔新能源有限公司(“平朔新能源”)于 2023 年起适用三免三减半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 号)的相关规定，对平朔新能源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税项（续）

2、税收优惠（续）

(3)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运销之子公司中煤中销（锡林郭勒）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中销锡林郭勒”）于 2023 年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 号)的相关规定，对中销锡林郭勒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的相关规定，对中销锡林郭勒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本公司之子公司平朔集团之子公司朔州市平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质检公司”）于 2018 年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 号)的相关规定，对质检公司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 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张煤机公司”）于 2009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12 年、2015 年、2018 年、2021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张煤机公司 2023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6) 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煤北京煤机”）于 2009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12 年、2015 年、2018 年、2021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中煤北京煤机 2023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7) 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中煤电气有限公司（“中煤电气”）于 2010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13 年、2016 年、2019 年、2022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中煤电气 2023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8) 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张煤机公司之子公司帕森斯（张家口）工业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帕森斯”）于 2018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21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帕森斯 2023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四、税项（续）

2、税收优惠（续）

(9) 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张煤机公司之子公司张家口恒洋电器有限公司（“恒洋电器”）于 2008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11 年、2014 年、2017 年、2020 年、2023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恒洋电器 2023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10) 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中煤北京煤机之子公司中煤盘江重工有限公司（“中煤盘江”）于 2019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2022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中煤盘江 2023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11) 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中煤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中煤信息”）于 2015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18 年、2021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中煤信息 2023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12)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陕西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公司”），根据发改委发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中的相关规定，确认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陕西公司 2023 年度按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

(13) 本公司之子公司陕西公司之子公司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陕西榆林”）根据发改委发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中的相关规定，确认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陕西榆林自 2015 年起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同时，陕西榆林于 2018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21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陕西榆林 2023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14)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西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西北能源”）之子公司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鄂能化公司”）于 2017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20 年、2023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鄂能化公司 2023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四、税项（续）

2、税收优惠（续）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西北能源之子公司鄂能化公司之子公司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中煤远兴”）于 2016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22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中煤远兴 2023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16)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能源新疆煤电化有限公司（“新疆煤电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第 23 号）的相关规定，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自行判别“新疆准东北二电厂 3、4 号机组”（建设规模 2*660MW(兆瓦)超超临界机组)属于单机 60 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机组电站建设，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3 年第 21 号）的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同时，新疆煤电化于 2022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新疆煤电化 2023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17) 本公司之子公司开发公司之子公司中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公司”）之子公司中煤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中煤成套”）于 2021 年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 号）的相关规定，对中煤成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的相关规定，对中煤成套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税项（续）

2、税收优惠（续）

(18) 本公司之子公司开发公司之子公司中煤设备工程咨询(“设备工程”)于 2021 年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 号)的相关规定，对设备工程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的相关规定，对设备工程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9) 本公司之子公司西北能源之子公司陕西南梁矿业有限公司(“南梁公司”)根据发改委发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中的相关规定，确认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南梁公司 2023 年度按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

(20) 本公司之子公司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蒙大矿业”)根据发改委发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中的相关规定，确认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蒙大矿业 2023 年度按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

(21) 本公司之子公司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伊化矿业”)根据发改委发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中的相关规定，确认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伊化矿业 2023 年度按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5	62
银行存款	90,477,180	90,061,270
其他货币资金	1,065,547	964,188
合计	91,542,752	91,025,52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47,612	144,908

注：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9,926,996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175,006 千元)。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中包括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专设银行账户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及煤矿转产发展资金、信用证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诉讼保证金等，其中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余额为人民币 4,688,087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445,984 千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中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为人民币 50,032,871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1,852,476 千元)，并按照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230,949	402,279
商业承兑票据	144,832	105,839
合计	375,781	508,118

(2). 年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176,820
商业承兑票据	-	84,832
合计	-	261,65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将人民币 261,652 千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背书给供应商，由于本集团没有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所以本集团没有对其予以终止确认。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总体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7,701,961	8,998,422
减：信用损失准备	(584,965)	(759,157)
合计	7,116,996	8,239,265

注：本集团以现时及未来电费收益合约权利作为质押，获得银行人民币 1,345,695 千元的长期借款（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39,943 千元）（附注五、30）。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已变现合约权利有关的应收账款为人民币 138,144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7,324 千元）。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至 6 个月	5,289,342	6,330,707
7 个月至 1 年	448,014	764,323
1 至 2 年	1,059,141	773,611
2 至 3 年	278,909	310,640
3 至 4 年	104,938	118,123
4 至 5 年	66,792	217,370
5 年以上	454,825	483,648
小计	7,701,961	8,998,422
减：信用损失准备	(584,965)	(759,157)
合计	7,116,996	8,239,265

(2). 按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作为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除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外，对其余应收账款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对于采用减值矩阵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对业务客户进行内部信用评级，并结合账龄确定相关应收账款的预期损失率。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96,048	1.25	96,048	100.00	-	183,142	2.04	183,142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7,605,913	98.75	488,917	6.43	7,116,996	8,815,280	97.96	576,015	6.53	8,239,265
合计	7,701,961	100.00	584,965	7.60	7,116,996	8,998,422	100.00	759,157	8.44	8,239,265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应收账款（续）

(2).按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续）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A 公司	25,310	25,310	100.00	对方清算，款项无法收回
B 公司	22,683	22,683	100.00	对方清算，款项无法收回
C 公司	9,105	9,105	100.00	对方停产，款项无法收回
其他	38,950	38,950	100.00	对方停产，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96,048	96,048	100.00	/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组合 A,信用优良	5,946,813	16,178	5,930,635
组合 B,信用较好	549,802	26,027	523,775
组合 C,信用一般	455,741	32,440	423,301
组合 D,信用较差	653,557	414,272	239,285
合计	7,605,913	488,917	7,116,996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组合 A,信用优良	7,060,326	106,910	6,953,416
组合 B,信用较好	527,140	35,941	491,199
组合 C,信用一般	568,686	58,015	510,671
组合 D,信用较差	659,128	375,149	283,979
合计	8,815,280	576,015	8,239,265

(3). 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信用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24,649	534,508	759,157
本年计提	96,794	392	97,186
本年转回	(16,986)	-	(16,986)
本年核销	-	(141,784)	(141,784)
其他变动	(112,608)	-	(112,608)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91,849	393,116	584,965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应收账款（续）

(4). 本年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部分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A 公司	5,922	收回货款	现汇	组合计提合理
B 公司	4,959	收回货款	现汇	组合计提合理
合计	10,881	/	/	/

(5).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41,784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A 公司	应收商品款	141,374	确认无法收回	企业董事会研究作出决议，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报告	否
B 公司	应收商品款	410	确认无法收回	企业党委会研究作出决议	否
合计	/	141,784	/	/	/

(6).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金额
A 公司	453,166	110,708	563,874	5.61	(3,216)
B 公司	259,550	-	259,550	2.58	(1,835)
C 公司	201,268	-	201,268	2.00	(201)
D 公司	187,699	-	187,699	1.87	(188)
E 公司	164,039	-	164,039	1.63	(19,685)
合计	1,265,722	110,708	1,376,430	13.69	(25,125)

4、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煤机装备及其他	2,347,257	(11,008)	2,336,249	1,988,829	(16,688)	1,972,141
合计	2,347,257	(11,008)	2,336,249	1,988,829	(16,688)	1,972,141

注：合同资产主要与本集团对已交付但未开发票的煤矿装备的对价相关，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安排收款，合同资产于该等权利变为无条件时转为应收账款。本集团预计通常在 12 个月内合同资产将转为应收账款。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合同资产（续）

(2). 本年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6,688
本年计提	7,105
本年转回	(96)
其他变动	(12,689)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1,008

5、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应计利息	本年公允 价值变动	2023年 12月31日	成本	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 收益中确认 的损失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应收票据	5,881,285	-	15,790	3,309,821	3,319,215	(9,394)	-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309,821	5,881,285
合计	3,309,821	5,881,285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1,362
合计	51,362

注：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票面价值为人民币 51,362 千元的银行承兑汇票(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2,163 千元)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人民币 51,362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2,163 千元)应付票据的担保(附注五、22)。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应收款项融资（续）

(3).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137,515	-
合计	4,137,515	-

注：金融资产转移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将人民币 4,137,515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439,883 千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贴现或向供应商背书。根据中国法律，如果承兑银行未履行付款，应收票据持有人有权对本集团追偿。本集团董事认为，本集团已将该等应收票据与所有权有关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进行转让，因此于应收票据贴现及背书予银行、供应商时终止确认应收票据及相关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继续涉入已背书及已贴现应收票据的最大风险敞口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董事认为，本集团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应收票据之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26,563	90	2,227,726	91
1 至 2 年	181,697	7	144,330	6
2 至 3 年	20,412	1	39,901	2
3 年以上	42,780	2	26,198	1
合计	2,471,452	100	2,438,155	100

注：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人民币 244,889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0,429 千元)，主要为预付采购原材料款和预付服务费，因为原材料尚未到货或服务尚未提供，该等款项尚未结清。

(2).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余额前 5 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671,697	27
合计	671,697	27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7、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12,957	-
应收股利	267,082	104,163
其他应收款	1,832,174	2,485,848
合计	2,112,213	2,590,01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	12,957	-
合计	12,957	-

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应计利息列报于这些资产的账面价值，到期应收取的利息（即逾期利息）列报于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河北中煤旭阳能源有限公司(“旭阳能源”)	20,453	91,198
抚顺煤矿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抚煤机”)	221,583	-
中信中煤江阴码头有限公司(“中信码头”)	19,200	9,600
镇江科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镇江科美”)	3,365	3,365
大同中新能源公司(“大同中新”)	8,926	8,926
北京中水长固液分离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水长”)	535	535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南部铁路”)	2,481	-
减：信用损失准备	(9,461)	(9,461)
合计	267,082	104,163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7、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17,646	667,766
1 至 2 年	66,706	483,973
2 至 3 年	22,030	514,537
3 至 4 年	111,918	144,721
4 至 5 年	112,404	168,741
5 年以上	914,186	885,811
小计	2,144,890	2,865,549
减：信用损失准备	(312,716)	(379,701)
合计	1,832,174	2,485,848

(2).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借款(注)	897,882	873,364
代垫款	279,385	499,589
保证金及抵押金	147,294	188,154
往来款	121,558	553,690
备用金	8,619	11,219
其他	690,152	739,533
合计	2,144,890	2,865,549

注: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平朔集团对关联方苏晋朔州煤研石发电有限公司("朔州煤研石")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 897,882 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7、其他应收款（续）

(3). 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3,188	11.34	(243,188)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01,702	88.66	(69,528)	3.66	1,832,174
合计	2,144,890	100.00	(312,716)		1,832,174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3,219	10.93	(313,219)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52,330	89.07	(66,482)	2.60	2,485,848
合计	2,865,549	100.00	(379,701)		2,485,848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A 公司	44,924	44,924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B 公司	23,845	23,845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C 公司	20,896	20,896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D 公司	20,410	20,410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E 公司	17,158	17,158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115,955	115,955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43,188	243,188	100.00	/

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信用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61,064	5,418	313,219	379,701
本年计提	4,480	59	-	4,539
本年转回	(91)	(1)	(69,695)	(69,787)
本年核销	-	-	(336)	(336)
其他变动	(1,401)	-	-	(1,401)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64,052	5,476	243,188	312,716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7、其他应收款（续）

(3).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情况（续）

其中，本年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款项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合理性
A公司	68,239	收回以前年度应收款项	银行存款	合理
B公司	1,456	收回以前年度应收款项	银行存款	合理
合计	69,695			

(4). 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年度实际核销金额为336千元，其中重要的款项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C公司	其他	336	确认无法收回	企业董事会研究作出决议，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报告	否
合计		336			

(5).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信用损失准备余额
A 公司	应收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897,882	42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3 至 4 年、4 至 5 年、5 年以上	(828)
B 公司	往来款	103,130	5	3 至 4 年、4 至 5 年、5 年以上	-
C 公司	往来款	72,333	3	1 年以内	-
D 公司	代垫款	29,347	1	1 年以内	-
E 公司	代垫款	24,505	1	1 年以内	-
合计	/	1,127,197	52	/	(828)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64,534	626,923	2,637,611	3,582,502	558,532	3,023,970
在产品	3,247,153	22,767	3,224,386	2,712,036	23,871	2,688,165
库存商品	2,877,186	62,963	2,814,223	3,646,259	67,720	3,578,539
周转材料	58,768	-	58,768	59,352	-	59,352
合计	9,447,641	712,653	8,734,988	10,000,149	650,123	9,350,026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原材料	558,532	73,304	4,913	626,923
在产品	23,871	751	1,855	22,767
库存商品	67,720	24,901	29,658	62,963
合计	650,123	98,956	36,426	712,653

9、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注)	472,586	1,009,849
待抵扣进项税额	427,464	497,674
预缴所得税	297,473	116,417
合同资产相关的增值税款	275,140	167,158
其他	195,306	115,423
合计	1,667,969	1,906,521

注：财务公司向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按年利率 3.25%-4.55% 计息，并将在 1 年内收回。

1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333,051	333,051	406,200	406,200	4.9%-6.04%
合计	333,051	333,051	406,200	406,200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	4,539,186	4,508,156
联营企业	26,310,741	25,287,608
股权分置流通权(注)	155,259	155,25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7,460)	(47,460)
合计	30,957,726	29,903,563

注：本集团所属子公司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能源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结果，本集团对上海能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70.4% 降低至 62.43%，相应减少的所享有上海能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转至长期股权投资。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一、合营企业								
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禾草沟煤业”)	2,707,768	-	653,248	-	9,130	(1,200,000)	2,170,146	-
旭阳能源	1,472,421	-	68,176	-	(26)	(20,453)	1,520,118	-
甘肃中煤天大能源有限公司(“甘肃天大”)	186,238	-	(1,460)	-	-	-	184,778	-
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二电厂有限公司(“新疆五彩湾”)	134,069	-	-	-	-	-	134,069	-
延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延安科技”)	7,660	-	(797)	-	-	(400)	6,463	-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石煤机”)	-	317,152	-	-	-	-	317,152	-
抚煤机	-	206,460	-	-	-	-	206,460	-
小计	4,508,156	523,612	719,167	-	9,104	(1,220,853)	4,539,186	-
二、联营企业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中天合创公司”)	10,509,529	-	875,660	-	144,194	(966,123)	10,563,260	-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华晋焦煤”)	4,584,155	-	974,312	(917)	28,407	(372,282)	5,213,675	-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延长榆能”)	2,752,129	-	(96,993)	-	(1,154)	(42,866)	2,611,116	-
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蒙冀铁路”)	1,951,878	-	135,153	-	1,336	-	2,088,367	-
中煤平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平朔发展”)	849,497	-	(25,276)	-	-	-	824,221	-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舟山煤电”)	498,834	-	71,217	-	8	-	570,059	-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鄂州发电”)	553,884	-	36,837	-	5,833	-	596,554	-
苏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苏晋能源”)	647,984	-	88,158	-	-	-	736,142	-
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西煤机”)	598,329	-	44,205	-	-	(5,866)	636,668	-
国投中煤同煤京唐港口有限公司(“京唐港公司”)	404,978	-	79,213	-	(2,058)	(34,071)	448,062	-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南部铁路”)	328,816	-	53,195	-	8,250	(2,481)	387,780	-
天津港中煤华能煤码头有限公司(“中煤华能”)	258,868	-	12,671	-	(7)	-	271,532	-
山西平朔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平朔煤矸石”)	256,567	-	(44,710)	-	-	-	211,857	-
朔州市华朔金石能源产业转型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143	-	(971)	-	-	-	209,172	-
中信码头	184,915	-	8,209	-	-	(9,600)	183,524	-
呼准鄂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呼准鄂铁路”)	180,649	-	(2,271)	-	(66)	-	178,312	-
朔州市平朔路达铁路运输有限公司(“平朔路达”)	121,175	-	46,325	-	-	-	167,500	-
中电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电神头”)	89,817	-	4,194	-	-	-	94,011	-
圭沛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圭沛铁路”)	-	-	-	-	-	-	-	(47,460)
大同路达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路达”)	47,359	-	9,089	-	-	-	56,448	-
甘肃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甘肃煤炭贸易”)	4,987	-	46	-	-	-	5,033	-
乌审旗呼吉尔特矿山救援服务有限公司(“乌审旗特矿山”)	3,131	-	236	-	-	-	3,367	-
山西华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华晋能源”)	49,147	-	-	-	-	-	49,147	-
朔州市平鲁区黄河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53,377	-	4,097	-	-	-	157,474	-
小计	25,240,148	-	2,272,596	(917)	184,743	(1,433,289)	26,263,281	(47,460)
合计	29,748,304	523,612	2,991,763	(917)	193,847	(2,654,142)	30,802,467	(47,460)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丰沛铁路	(47,460)	-	-	(47,460)
合计	(47,460)	-	-	(47,460)

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太原煤气化”)	1,337,229	1,559,258
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浩吉铁路”)	1,093,969	1,412,813
陕西靖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靖神”)	180,763	215,000
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曹妃甸港务”)	44,787	32,211
其他	209,397	191,656
合计	2,866,145	3,410,938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年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太原煤气化	-	222,029	643,299	-	-	注
浩吉铁路	-	318,844	-	318,844	-	注
陕西靖神	-	34,237	-	34,237	-	注
曹妃甸港务	12,576	-	-	96,610	-	注
其他	49,010	9,969	49,010	24,880	3,415	注
合计	61,586	585,079	692,309	474,571	3,415	-

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投资是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因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年度终止确认的其他权益工具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终止确认时的公允价值	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乌审旗纳林河消防设备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11,983	488	-	处置
府谷县银丰担保有限公司	10,070	-	223	处置
内蒙古苏里格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	-	44,130	处置
合计	22,053	488	44,353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井巷工程	机器设备	铁路	运输工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42,145,135	9,108,897	48,086,234	98,481,336	5,443,997	5,175,130	208,440,729
2.本年增加金额	970,364	131,118	5,390,471	4,194,103	84,199	927,305	11,697,560
(1)购置	109,444	13,166	2,092,150	2,154,538	-	475,379	4,844,677
(2)在建工程转入	846,694	117,952	2,148,291	2,006,233	84,199	151,203	5,354,572
(3)使用权资产转入	-	-	-	1,296	-	-	1,296
(4)自无形资产重分类	12,535	-	-	-	-	-	12,535
(5)本年其他增加	1,691	-	1,150,030	32,036	-	300,723	1,484,480
3.本年减少金额	1,083,238	140,915	(398,816)	1,039,868	700	348,079	2,213,984
(1)处置或报废	71,961	953	-	560,444	252	190,345	823,955
(2)合并范围变动	686,442	-	-	469,322	-	83,482	1,239,246
(3)按资产类别重分类	291,405	139,962	(464,645)	(34,188)	(191)	67,657	-
(4)本年其他减少	33,430	-	65,829	44,290	639	6,595	150,783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42,032,261	9,099,100	53,875,521	101,635,571	5,527,496	5,754,356	217,924,305
二、累计折旧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907,639	2,939,601	16,158,758	50,372,762	1,359,470	2,718,359	86,456,589
2.本年增加金额	1,316,750	440,782	2,436,917	5,034,495	180,835	253,669	9,663,448
(1)计提	1,316,750	440,782	2,436,917	5,034,351	180,835	253,669	9,663,304
(2)使用权资产转入	-	-	-	144	-	-	144
3.本年减少金额	315,549	(42,635)	(5,031)	818,913	244	227,001	1,314,041
(1)处置或报废	28,562	905	-	505,559	244	178,754	714,024
(2)合并范围变动	239,670	-	-	278,947	-	68,021	586,638
(3)按资产类别重分类	45,568	(43,540)	(5,031)	26,345	-	(23,342)	-
(4)本年其他减少	1,749	-	-	8,062	-	3,568	13,379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908,840	3,423,018	18,600,706	54,588,344	1,540,061	2,745,027	94,805,996
三、减值准备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1,452,891	455,075	855,499	4,174,441	-	85,988	7,023,894
2.本年增加金额	71,343	-	-	-	-	-	71,343
(1)计提	71,343	-	-	-	-	-	71,343
3.本年减少金额	-	(24,470)	24,470	24,882	-	-	24,882
(1)处置或报废	-	-	-	16,230	-	-	16,230
(2)按资产类别重分类	-	(24,470)	24,470	-	-	-	-
(3)本年其他减少	-	-	-	8,652	-	-	8,652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24,234	479,545	831,029	4,149,559	-	85,988	7,070,355
四、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26,599,187	5,196,537	34,443,786	42,897,668	3,987,435	2,923,341	116,047,954
2.2022 年 12 月 31 日	27,784,605	5,714,221	31,071,977	43,934,133	4,084,527	2,370,783	114,960,246

注：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68,331 千元(原值人民币 675,966 千元)的机器设备和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2,606 千元(原值人民币 42,757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附注五、16）作为人民币 399,692 千元的长期借款(附注五、30)的抵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30,570 千元(原值人民币 320,498 千元)的房屋及建筑物作为人民币 121,000 千元的短期借款(附注五、21)的抵押物。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58,775 千元(原值人民币 1,559,246 千元)的机器设备和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6,658 千元(原值人民币 46,850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附注五、16）作为人民币 750,532 千元的长期借款(附注五、30)的抵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71,950 千元(原值人民币 404,530 千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和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708 千元(原值人民币 5,639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附注五、16）作为人民币 172,098 千元的短期借款(附注五、21)的抵押物。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3、 固定资产（续）

(1). 固定资产情况（续）

2023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9,663,304 千元(2022 年度：人民币 9,435,976 千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专项储备、存货及在建工程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9,099,881 千元、42,963 千元、296,492 千元、16,767 千元、115,341 千元、44,044 千元、47,816 千元(2022 年度分别为：人民币 9,043,642 千元、45,339 千元、273,478 千元、15,112 千元、9,133 千元、6,298 千元、42,974 千元)。

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值为人民币 5,354,572 千元(2022 年度：人民币 12,476,732 千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22,737	349,941	-	72,796
机器设备	1,089,616	145,976	881,650	61,990
运输工具	3,173	3,173	-	-
合计	1,515,526	499,090	881,650	134,786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铁路及机器设备	263,148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689,200	尚在办理中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4、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里必矿井项目	3,343,089	14,280	3,328,809	2,506,836	14,280	2,492,556
苇子沟煤矿 2.4Mt/a 改扩建工程	1,361,813	61,121	1,300,692	1,220,400	61,121	1,159,279
安太堡 2×350MW 低热值煤项目	2,125,050	-	2,125,050	1,087,096	-	1,087,096
大海则煤矿项目	185,924	-	185,924	1,451,901	-	1,451,901
其他	5,310,578	1,090,518	4,220,060	5,701,703	971,144	4,730,559
小计	12,326,454	1,165,919	11,160,535	11,967,936	1,046,545	10,921,391
工程物资(注)	62,841	-	62,841	124,026	-	124,026
合计	12,389,295	1,165,919	11,223,376	12,091,962	1,046,545	11,045,417

注：工程物资包括专用材料、专用设备。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4、 在建工程（续）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 年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里必矿井项目	9,494,700	2,506,836	821,973	-	3,328,809	42%	42%	84,001	26,557	3.44	借款及自筹
大海则煤矿项目	17,066,429	1,451,901	585,816	1,851,793	185,924	99%	99%	1,090,147	-	-	借款及自筹
苇子沟煤矿 2.4Mt/a 改扩建工程	3,984,687	1,159,279	211,849	70,436	1,300,692	60%	60%	270,375	27,597	4.73	借款及自筹
安太堡 2×350MW 低热值煤项目	3,197,030	1,087,096	1,037,954	-	2,125,050	80%	80%	26,569	24,576	3.42	借款及自筹
合计	33,742,846	6,205,112	2,657,592	1,922,229	6,940,475	/	/	1,471,092	78,730	/	/

注：本年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人民币 5,354,572 千元，转入无形资产人民币 759,632 千元。截至 2023 年度，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 91,260 千元 (2022 年度：人民币 191,674 千元)，用于确定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年利率 3.42% 至 4.73% (2022 年度：3.90% 至 4.73%)。

(3). 本年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计提	计提原因
银河鸿泰基建项目	99,997	银河鸿泰基建项目存在减值迹象，管理层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99,997 千元。
粉煤灰综合利用工程	19,377	粉煤灰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存在减值迹象，管理层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19,377 千元。
合计	119,374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5、 使用权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626,665	132,464	26,616	37,025	822,770
2.本年增加金额	271,108	229,210	20	-	500,338
(1)新增	271,108	229,210	20	-	500,338
3.本年减少金额	-	1,706	1,296	-	3,002
(1)到期减少	-	1,706	1,296	-	3,002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897,773	359,968	25,340	37,025	1,320,106
二、累计折旧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344,000	80,628	10,958	24,430	460,016
2.本年增加金额	61,337	41,259	6,690	5,979	115,265
(1)计提	61,337	41,259	6,690	5,979	115,265
3.本年减少金额	-	1,706	144	-	1,850
(1)到期减少	-	1,706	144	-	1,850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405,337	120,181	17,504	30,409	573,431
三、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492,436	239,787	7,836	6,616	746,675
2.2022 年 12 月 31 日	282,665	51,836	15,658	12,595	362,754

其他说明

注：本年度计入损益的短期租赁的租赁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124,457 千元，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量金额为人民币 163,826 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探矿权	专有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8,489,638	40,772,703	11,901,482	1,655,110	1,370,167	64,189,100
2.本年增加金额	61,079	9,087,423	-	38,755	139,936	9,327,193
(1)购置	34,581	8,395,982	-	10,119	40,721	8,481,403
(2)内部研发	-	-	-	14,229	69,744	83,973
(3)在建工程转入	26,000	691,441	-	14,400	27,791	759,632
(4)其他增加	498	-	-	7	1,680	2,185
3.本年减少金额	166,130	169,000	-	-	28,344	363,474
(1)处置	-	-	-	-	5,283	5,283
(2)合并范围变动	153,215	-	-	-	13,527	166,742
(3)其他减少	12,915	169,000	-	-	9,534	191,449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8,384,587	49,691,126	11,901,482	1,693,865	1,481,759	73,152,819
二、累计摊销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12,594	6,241,748	-	605,065	511,681	8,971,088
2.本年增加金额	174,290	1,203,389	-	97,344	70,774	1,545,797
(1)计提	174,290	1,203,389	-	97,344	70,774	1,545,797
3.本年减少金额	28,371	9,574	-	-	13,919	51,864
(1)处置	-	-	-	-	2,002	2,002
(2)合并范围变动	27,774	-	-	-	11,917	39,691
(3)其他减少	597	9,574	-	-	-	10,171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1,758,513	7,435,563	-	702,409	568,536	10,465,021
三、减值准备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89,042	662,065	6,285,452	10,294	3,015	7,049,868
2.2023 年 12 月 31 日	89,042	662,065	6,285,452	10,294	3,015	7,049,868
四、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6,537,032	41,593,498	5,616,030	981,162	910,208	55,637,930
2.2022 年 12 月 31 日	6,788,002	33,868,890	5,616,030	1,039,751	855,471	48,168,144

注：2023 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1,545,797 千元(2022 年度：人民币 999,276 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6、 无形资产（续）

(1). 无形资产情况（续）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2,606 千元(原值人民币 42,757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和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68,331 千元(原值人民币 675,966 千元)的机器设备（附注五、13）作为人民币 399,692 千元的长期借款（附注五、30)的抵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30,570 千元(原值人民币 320,498 千元)的房屋及建筑物（附注五、13）作为人民币 121,000 千元的短期借款(附注五、21)的抵押物。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708 千元(原值人民币 5,639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和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71,950 千元(原值人民币 404,530 千元)的房屋及建筑物(附注五、13)作为人民币 172,098 千元的短期借款(附注五、21)的抵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6,658 千元(原值人民币 46,850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和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58,775 千元(原值人民币 1,559,246 千元)的机器设备(附注五、13)作为人民币 750,532 千元的长期借款(附注五、30)的抵押物。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347,486	尚在办理中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306,560	72,438	462,608	111,450
资产减值准备	3,889,818	911,799	3,725,857	881,351
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59,760	64,940	259,760	64,940
应付未付职工薪酬	3,565,832	804,412	2,955,284	659,170
预计负债	5,279,657	1,115,288	4,666,883	973,268
采矿权摊销	528,988	132,247	522,135	130,534
试运行收益	170,779	34,423	321,606	72,129
抵销未实现的内部交易利润	3,451,888	862,972	3,420,019	855,005
固定资产折旧	139,117	34,779	62,637	15,659
内退福利	178,786	43,958	375,470	93,137
可持续发展基金	63,728	15,932	83,201	20,800
安全费用	42,177	9,702	32,489	7,280
维简费	8,903	2,226	10,729	2,6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8,639	23,841	163,946	25,208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7,860	1,898	21,692	5,423
租赁准则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823,533	204,654	445,751	105,301
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	457,918	114,480	1,411,525	352,881
其他	189,565	47,391	308,769	77,192
合计	19,513,508	4,497,380	19,250,361	4,453,41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评估增值	17,646,031	4,409,255	17,944,309	4,481,828
固定资产折旧	2,270,271	472,332	1,717,243	429,3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93,130	173,282	1,066,182	266,545
使用权资产折旧	745,214	185,729	362,754	88,784
弃置义务相关固定资产折旧	4,086,277	835,643	3,360,405	700,808
其他	8,087	1,213	-	-
合计	25,449,010	6,077,454	24,450,893	5,967,274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6,459	3,040,921	1,319,394	3,134,0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56,459	4,620,995	1,319,394	4,647,88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214,577	7,370,082
可抵扣亏损	7,442,207	6,253,225
合计	14,656,784	13,623,30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	236,147
2024	2,016,936	2,062,030
2025	1,711,037	1,712,142
2026	2,087,653	2,087,653
2027	155,253	155,253
2028	1,471,328	-
合计	7,442,207	6,253,225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注 1)	6,767,084	2,948,548
预付矿权款(注 2)	1,015,000	1,015,000
预付土地使用权款	390,038	409,835
待抵扣增值税	265,066	84,454
预付工程设备款	35,923	54,731
预付投资款(注 3)	22,000	22,000
委托贷款(注 4)	4,435	4,435
其他	171,174	174,042
合计	8,670,720	4,713,045

注 1：该余额为财务公司向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按年利率 2.40%-3.80% 计息，并且到期日在 1 年以上。

注 2：为取得若干探矿权及采矿权，本集团预付矿权价款人民币 1,015,000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15,000 千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业务正在推进中，本集团将上述款项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待全部法律手续完成之后，上述款项将转为无形资产。

注 3：为本集团基于收购协议预付投资款项人民币 22,000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000 千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由于交易完成所需的法律手续仍在办理之中，本集团将上述款项作为预付投资款核算。

注 4：本公司 2020 年度委托银行向中天合创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按年利率 4.55% 计息，于 2025 年到期。

19、 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额	转销额	其他原因	
应收账款信用损失准备	759,157	97,186	16,986	141,784	112,608	584,965
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准备	389,162	4,539	69,787	336	1,401	322,177
预付款项减值准备	47,209	920	95	-	1,828	46,206
存货跌价准备	650,123	98,956	4,251	32,175	-	712,65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6,688	7,105	96	-	12,689	11,00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7,460	-	-	-	-	47,46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023,894	71,343	-	233	24,649	7,070,35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7,049,868	-	-	-	-	7,049,868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46,545	119,374	-	-	-	1,165,919
其他减值准备	351,285	46,540	-	-	8,088	389,737
合计	17,381,391	445,963	91,215	174,528	161,263	17,400,348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2023年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余额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9,926,996	冻结	专设银行账户的矿山环境治理恢复治理基金及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复垦基金、信用证保证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以及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法定存款保证金。
应收票据	261,652	质押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8,144	质押	长期借款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51,362	质押	应付票据质押担保
固定资产	368,331	抵押	长期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230,570	抵押	短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2,606	抵押	长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	抵押	短期借款抵押
合计	11,009,661		

2022年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余额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9,175,006	冻结	专设银行账户的矿山环境治理恢复治理基金及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复垦基金、信用证保证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以及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法定存款保证金。
应收票据	388,960	质押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7,324	质押	长期借款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202,163	质押	应付票据质押担保
固定资产	858,775	抵押	长期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271,950	抵押	短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6,658	抵押	长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708	抵押	短期借款抵押
合计	11,114,544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1、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注)	121,000	172,098
信用借款	1,600	33,347
合计	122,600	205,445

注：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抵押借款 121,000 千元系由账面价值人民币 230,570 千元(原值人民币 320,498 千元)的房屋及建筑物作为抵押物(附注五、13)。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抵押借款人民币 172,098 千元系由账面价值人民币 271,950 千元(原值人民币 404,530 千元)的房屋及建筑物(附注五、13)和账面价值人民币 3,708 千元(原值人民币 5,639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附注五、16)。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4.84%(2022 年 12 月 31 日：4.77%)。

22、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80,527	72,812
银行承兑汇票	2,764,886	2,028,266
合计	2,845,413	2,101,078

注：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票面价值为 51,362 千元的银行承兑汇票（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2,163 千元，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 51,362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2,163 千元）应付票据的担保（附注五、5）。

23、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14,394,529	14,335,408
应付工程款及工程材料款	4,715,565	5,268,211
应付设备采购款	2,503,390	1,646,040
应付服务费	1,360,769	1,331,886
应付修理费	500,358	359,515
应付港杂费及运费	60,450	48,282
其他	357,385	330,434
合计	23,892,446	23,319,776

注：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人民币 2,831,453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084,772 千元)，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和供应商货款，该等款项尚未最后结清。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4、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煤炭销售款	3,448,104	4,681,711
预收煤矿装备销售款	1,164,392	929,679
预收煤化工产品销售款	378,058	549,998
其他	49,667	75,431
合计	5,040,221	6,236,819

注：年初合同负债在本年度确认收入情况：其中煤炭人民币 4,641,487 千元，煤矿装备人民币 756,969 千元，煤化工产品人民币 537,098 千元，合计人民币 5,935,554 千元。

年末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中预计人民币 4,802,688 千元将于 2024 年度确认为收入，人民币 165,543 千元将于 2025 年度确认为收入，人民币 71,990 千元将于 2026 年及以后确认为收入。本集团不存在以前期间履行的义务在本年度确认收入的情形。

对于煤炭及煤化工产品，在交付前收到客户的预付款项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合同负债。销售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的融资成分和退货权。

对于煤矿装备，在交付前收到合同金额的 30% 的预付款项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合同负债。销售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的融资成分和退货权。

(2).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合同负债余额	未结转原因
A 公司	78,987	电商超市预存款
B 公司	17,105	客户尚未进行提货
合计	96,092	

(3). 本年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C 公司	208,022	本年新增煤炭销售款
D 公司	157,367	本年新增设备销售款
E 公司	(155,765)	履约义务完成
F 公司	(117,923)	履约义务完成
G 公司	(113,038)	履约义务完成
合计	(21,337)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696,249	14,478,600	13,787,827	5,387,02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879	1,868,663	1,863,635	42,907
辞退福利	353,858	109,928	344,349	119,437
合计	5,087,986	16,457,191	15,995,811	5,549,36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13,876	11,084,960	10,374,835	4,724,001
二、职工福利费	23,304	710,671	710,873	23,102
三、社会保险费	40,327	844,714	842,277	42,7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252	633,328	628,503	17,077
工伤保险费	4,849	118,300	119,691	3,458
生育保险费	1,206	19,148	19,148	1,206
其他保险	22,020	73,938	74,935	21,023
四、住房公积金	22,682	995,739	996,002	22,41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7,384	381,499	356,078	522,805
六、其他短期薪酬	98,676	461,017	507,762	51,931
合计	4,696,249	14,478,600	13,787,827	5,387,02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22,824	1,247,759	1,260,038	10,545
失业保险费	5,410	45,462	46,298	4,574
企业年金缴费	9,645	575,442	557,299	27,788
合计	37,879	1,868,663	1,863,635	42,907

(4). 辞退福利列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内退福利	80,931	74,201
其他辞退福利	38,506	279,657
合计	119,437	353,858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6、 应交税费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1,625,550	3,207,822
应交增值税	447,500	512,795
应交资源税	440,818	483,290
应交个人所得税	167,141	131,346
应交水资源税	117,844	247,470
应交耕地占用税	30,343	26,982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7,097	41,208
应交房产税	25,801	36,028
应交教育费附加	21,622	28,169
应交消费税	19,254	17,177
应交土地使用税	13,460	21,379
其他	185,320	222,776
合计	3,121,750	4,976,442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7、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33,368	32,801
应付股利	66,505	2,175,857
其他应付款	5,421,277	6,818,684
合计	5,521,150	9,027,342

应付利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3,368	32,801
合计	33,368	32,801

对于采用实际利率法对金融负债计算的应计利息，列报于这些金融负债的账面余额，逾期应付利息列报为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中煤之下属子公司	58,132	191,818
其他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8,373	1,984,039
合计	66,505	2,175,857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7、其他应付款（续）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押金	1,331,105	976,871
应付工程质保金	617,028	932,152
暂收代付款	428,018	411,610
应付投资款	317,074	312,911
应付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附注五、33、注 1)	295,344	179,476
应付收购子公司款项(注 2)	289,955	289,955
应付关联方借款(注 3)	171,599	1,434,439
应付采矿权款(注 1)	86,314	181,569
应付土地坍塌赔偿及迁村费	138,211	137,645
应付劳务费	95,815	80,562
股东垫款(注 4)	20,282	89,419
应付地方煤矿补偿款	9,740	43,116
应付承销费	5,000	13,333
其他	1,615,792	1,735,626
合计	5,421,277	6,818,684

注 1：本年末余额包含将于一年内支付的款项和应于本年支付但未付的部分款项。

注 2：应付收购子公司款项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平朔集团在 2020 年完成对山西中煤潘家窑煤业有限公司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包括预计未来一年内支付的金额人民币 286,216 千元(附注五、33)和以前年度未付的款项。

注 3：应付关联方借款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对关联方的暂借款、内部调剂资金等应在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注 4：股东垫款为本公司之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垫付的代垫薪酬和养老保险。

注 5：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1,254,920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26,236 千元)，主要系押金、投资款、暂收代付款、工程质保金等款项。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30）	16,300,561	29,519,91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五、31）	5,325,108	1,561,81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32）	107,106	73,291
一年内到期的股东借款	10,523	13,146
合计	21,743,298	31,168,160

29、 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吸收存款(注)	29,563,188	21,981,286
预收相关的增值税款	617,820	735,827
待转销项税	140,713	158,029
合计	30,321,721	22,875,142

注：该款项为本公司的子公司财务公司吸收中国中煤下属公司、国源时代煤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的存款。吸收存款按年利率 0.1%-3.15%(2022 年度：0.35%-3.15%)计息。

30、 长期借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56,924,427	66,435,976
抵押借款(注1)	399,692	750,532
质押借款(注2)	1,345,695	1,839,943
小计	58,669,814	69,026,451
减：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300,561	29,519,912
信用借款	15,965,986	29,064,608
抵押借款	117,694	237,398
质押借款	216,881	217,906
合计	42,369,253	39,506,539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抵押借款人民币 399,692 千元，系由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68,331 千元(原值人民币 675,966 千元)的机器设备(附注五、13)和账面价值人民币 32,606 千元(原值人民币 42,757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附注五、16)，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抵押借款人民币 750,532 千元，系由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58,775 千元(原值人民币 1,559,246 千元)的机器设备(附注五、13)和账面价值人民币 36,658 千元(原值人民币 46,850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附注五、16)，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0、 长期借款（续）

注 2：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质押借款人民币 1,345,695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39,943 千元)系由本集团中煤能源新疆煤电化中煤准东五彩湾北二电厂 3 号、4 号机组火力发电工程下的现时及未来电费收益合约权利作为质押(附注五、3)，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3.07%(2022 年 12 月 31 日：3.52%)。

31、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债券：		
中期票据	10,226,792	9,966,534
公司债券	3,084,334	4,560,498
应付承销费	12,001	25,334
小计	13,323,127	14,552,366
减：一年以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承销费	5,330,108	1,575,144
中期票据(附注五、28)	5,240,043	-
公司债券(附注五、28)	85,065	1,561,811
承销费(附注五、27)	5,000	13,333
合计	7,993,019	12,977,222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1、 应付债券（续）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减少	其他调整	年末余额	是否违规
2019年7月50亿元中期票据(注1)	100元	4.19%	2019-07-19	5+2年	5,000,000	4,984,787	-	209,500	10,106	209,500	4,994,893	-	否
2020年第一期公司债“20中煤01”(注2)	100元	3.60%	2020-03-18	5年	3,000,000	2,998,687	-	108,000	584	108,000	-	2,999,271	否
2020年第一期中期票据“20中煤能源MTN001A”(注3)	100元	3.28%	2020-04-09	5年	1,500,000	1,498,124	-	49,200	1,500	49,200	1,500	1,498,124	否
2020年第一期中期票据“20中煤能源MTN001B”(注4)	100元	3.60%	2020-04-09	7年	500,000	499,375	-	18,000	500	18,000	500	499,375	否
2021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MTN001(注5)	100元	4.00%	2021-04-22	5年	3,000,000	2,996,249	-	120,000	3,000	120,000	3,000	2,996,249	否
合计	/	/	/	/	13,000,000	12,977,222	-	504,700	15,690	504,700	4,999,893	7,993,019	/

注 1：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文件》(中市协注[2017]MTN393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发行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人民币 5,000,000 千元，债券期限为 5+2 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前 5 年固定利率为 4.19%，第 5 年末附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注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79 号)批复，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3,000,000 千元，债券期限 5 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固定利率为 3.60%。

注 3：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190 号)批复，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发行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人民币 1,500,000 千元，债券期限 5 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利率为 3.28%，每年付息一次。

注 4：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190 号)批复，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发行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人民币 500,000 千元，债券期限 7 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利率为 3.60%，每年付息一次。

注 5：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190 号)批复，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发行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人民币 3,000,000 千元，债券期限 5 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利率为 4.00%，每年付息一次。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2、 租赁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经营租赁相关的租赁负债	823,196	445,75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28)	107,106	73,291
合计	716,090	372,460

注：本集团对关联方租赁确认的租赁负债年末余额人民币 795,886 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人民币 86,275 千元。

33、 长期应付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5,304,384	4,219,685
专项应付款	-	6,364
合计	5,304,384	4,226,049

长期应付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注 1)	4,187,658	2,587,695
应付采矿权款(注 2)	1,079,338	1,162,409
应付收购子公司款项(注 3)	685,133	1,064,081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附注五、27)	295,344	179,47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采矿权款(附注五、27)	66,185	128,808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收购子公司款项(附注五、27)	286,216	286,216
合计	5,304,384	4,219,685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 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内财非税规[2017]2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蒙大矿业和伊化矿业分别在 2019 年与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4,272,294 千元，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分年度缴纳，列示在长期应付款。其中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部分共计人民币 95,399 千元在其他应付款-应付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列示(附注五、27)。

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 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内财非税规[2017]2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伊化矿业在 2023 年与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签署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3,388,697 千元，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分年度缴纳，列示在长期应付款。其中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部分共计人民币 126,725 千元在其他应付款-应付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列示(附注五、27)。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3、 长期应付款（续）

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采矿权出让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党厅字[2018]5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能源公司在2021年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1,068,223千元，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分年度缴纳，列示在长期应付款。其中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部分共计人民币58,350千元在其他应付款-应付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列示(附注五、27)。

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黑龙江省矿业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暂行办法》(黑财规审[2019]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能源黑龙江煤化工有限公司(“黑龙江煤化工”)在2022年与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539,384千元，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分年度缴纳，列示在长期应付款。其中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部分共计人民币14,870千元在其他应付款-应付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列示(附注五、27)。

注2：应付采矿权款主要为本集团尚未缴纳的采矿权资源价款。根据相关资源转让协议，该等款项将陆续付清。应付采矿权款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部分在其他应付款-应付采矿权款中列示(附注五、27)。

注3：应付收购子公司款项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平朔集团在2020年完成对山西中煤潘家窑煤业有限公司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

专项应付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煤矿安全改造项目中央投资补助	6,360	-	6,360	-
两化融合贯标项目	4	-	4	-
合计	6,364	-	6,364	-

3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1,376	2,266
长期辞退福利	106,861	87,340
合计	108,237	89,606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5、 预计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土地复垦及弃置义务	5,179,936	980,930	230,405	5,930,461
未决诉讼	9,981	23,233	-	33,214
其他	6,818	-	722	6,096
减：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预计负债(注)	38,723	/	/	80,942
合计	5,158,012	/	/	5,888,829

注：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预计负债在其他应付款列示。

36、 递延收益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2,218,612	89,100	1,327,557	980,155
合计	2,218,612	89,100	1,327,557	980,155

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注 1)	405,725	419,985
借款(注 2)	-	407,340
其他	33,126	33,135
合计	438,851	860,460

注 1：该款项为本公司之母公司中国中煤向本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用于本公司下属公司新产品的研制生产以及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于 2025 年到期，浮动利率计息。

注 2：该款项主要为本公司之母公司中国中煤向本公司的子公司提供的借款，于本年提前偿还。

38、 股本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变动增减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人民币普通股	9,152,000	-	-	-	-	-	9,152,0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106,663	-	-	-	-	-	4,106,663
股份总数	13,258,663	-	-	-	-	-	13,258,663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7,739,095 千股(2022 年 12 月 31 日：7,737,559 千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8.37% (2022 年 12 月 31 日：58.36%)。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9、 资本公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37,753,488	-	-	37,753,488
其他资本公积: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604,307	-	-	604,307
—因取得原合营企业控制权增加的权益	138,024	-	-	138,024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权益变动	335,486	193,847	-	529,333
—其他	34,760	-	-	34,760
合计	38,866,065	193,847	-	39,059,912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0、其他综合收益

2023 年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调整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9,065	(524,410)	39,710	(482,507)	(2,193)	43,865	(49,577)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金额	455,570	(523,493)	39,710	(481,590)	(2,193)	-	(26,020)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505)	(917)	-	(917)	-	43,865	(23,557)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3,010)	16,946	(3,526)	12,284	1,136	-	(80,726)
其中：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13,615)	15,790	(3,526)	10,527	1,737	-	(3,08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078	(6,679)	-	(6,078)	(601)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5,473)	7,835	-	7,835	-	-	(77,63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96,055	(507,464)	36,184	(470,223)	(1,057)	43,865	(130,303)

2022 年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调整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5,572)	897,059	(211,119)	686,016	(76)	(11,379)	389,065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金额	(298,795)	965,408	(211,119)	754,365	(76)	-	455,570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223	(68,349)	-	(68,349)	-	(11,379)	(66,505)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0,640)	42,544	(6,590)	27,630	8,324	-	(93,010)
其中：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1,734)	32,527	(6,590)	18,119	7,818	-	(13,615)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963	5,621	-	5,115	506	-	6,07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9,869)	4,396	-	4,396	-	-	(85,47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06,212)	939,603	(217,709)	713,646	8,248	(11,379)	296,055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1、 专项储备

2023 年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维简费	2,240,678	808,965	570,706	2,478,937
安全生产费用	3,794,492	1,992,840	1,862,695	3,924,637
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337,134	-	-	337,134
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94,596	-	12,157	82,439
合计	6,466,900	2,801,805	2,445,558	6,823,147

2022 年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维简费	1,544,566	742,347	46,235	2,240,678
安全生产费用	3,220,799	1,766,291	1,192,598	3,794,492
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337,134	-	-	337,134
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100,101	-	5,505	94,596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833	-	833	-
合计	5,203,433	2,508,638	1,245,171	6,466,900

42、 盈余公积

2023 年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128,611	500,721	-	6,629,332

2022 年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518,104	610,507	-	6,128,611

注：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至本公司注册资本50%，不再提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3、 未分配利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64,647,242	51,527,92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本年会计政策变更	100,319	81,799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4,747,561	51,609,727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534,049	18,259,05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95,475	610,507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67,047	518,422
应付普通股股利	5,475,828	4,000,797
其他	931,008	(8,505)
年末未分配利润（注1）	77,212,252	64,747,561

注 1：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括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 9,402,147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7,868,360 千元）。

4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发生额		2022 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2,230,919	143,775,828	219,525,268	164,103,165
其他业务	737,914	819,508	1,051,591	1,055,274
合计	192,968,833	144,595,336	220,576,859	165,158,439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煤炭业务、煤化工业务、煤矿装备业务及金融业务等。

(1).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按板块和经营地区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发生额		2022 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按板块：				
煤炭业务	162,252,876	121,777,362	190,361,656	142,083,215
煤化工业务	21,336,828	18,063,723	22,640,952	19,642,349
煤矿装备业务	11,850,286	9,714,766	10,039,003	8,327,681
金融业务	2,441,925	1,044,304	2,385,525	988,012
其他业务	7,929,917	6,719,692	7,403,741	6,603,633
行业板块间抵销数	(13,580,913)	(13,544,019)	(13,305,609)	(13,541,725)
合计	192,230,919	143,775,828	219,525,268	164,103,165
按经营地区：				
国内地区	190,096,243	141,942,628	217,485,338	162,234,984
国外地区	2,134,676	1,833,200	2,039,930	1,868,181
合计	192,230,919	143,775,828	219,525,268	164,103,165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2).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发生额		2022 年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材料	7,098	22,308	259,162	286,689
租赁收入	215,919	90,056	276,948	95,747
劳务收入	65,244	128,735	59,199	154,258
其他	449,653	578,409	456,282	518,580
合计	737,914	819,508	1,051,591	1,055,274

(3).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度	分部收入	分部间抵销	减：租赁收入 及利息收入	产品及服务 收入
煤炭业务	162,680,722	(9,294,508)	(179,932)	153,206,282
煤化工业务	21,393,577	(1,050,084)	(2,637)	20,340,856
煤矿装备制造业务	12,182,654	(2,019,732)	(24,404)	10,138,518
金融业务	2,441,925	(483,113)	(1,958,812)	-
其他业务	8,233,954	(1,116,562)	(8,946)	7,108,446
合计	206,932,832	(13,963,999)	(2,174,731)	190,794,102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度	分部收入	分部间抵销	减：租赁收入 及利息收入	产品及服务 收入
煤炭业务	190,918,482	(10,080,631)	(239,734)	180,598,117
煤化工业务	22,701,052	(836,762)	(7,560)	21,856,730
煤矿装备制造业务	10,608,534	(1,193,437)	(25,000)	9,390,097
金融业务	2,385,526	(491,760)	(1,893,766)	-
其他业务	7,583,220	(1,017,365)	(4,655)	6,561,200
合计	234,196,814	(13,619,955)	(2,170,715)	218,406,144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4).履行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义务

(i) 煤炭业务(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销售煤炭时运输方式包括水运和陆运两种，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煤炭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本集团水运是货物越过船舷时确认收入；陆运是客户收到煤炭时确认收入。

在煤炭交付前收到客户的预付款项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合同负债。煤炭销售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的融资成分和退货权。

(ii) 煤化工业务(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销售煤化工产品在客户取得煤化工产品控制权的时点即客户收到煤化工产品时确认收入。在煤化工产品交付前收到客户的预付款项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合同负债。煤化工销售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的融资成分和退货权。

(iii) 煤矿装备制造业务(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将煤矿装备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在客户取得煤矿装备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45、 税金及附加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发生额	2022 年发生额
资源税	5,169,891	5,279,575
水资源税	608,500	615,4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6,070	580,645
教育费附加	434,452	486,125
印花税	262,705	281,152
房产税	214,486	199,056
消费税	208,228	185,911
土地使用税	179,731	132,277
环保税	78,608	70,407
车船使用税	4,380	3,597
其他	128,555	22,549
合计	7,815,606	7,856,727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6、 销售费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发生额	2022 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582,934	520,685
业务经费	51,414	27,816
折旧费	42,963	45,339
装卸费	20,136	20,452
样品及产品损耗	10,229	14,655
劳务费	33,027	41,607
其他	308,820	258,214
合计	1,049,523	928,768

47、 管理费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发生额	2022 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4,002,683	4,067,555
折旧及摊销费用	409,458	394,605
劳务费	68,704	75,239
租赁费	108,267	99,115
中介机构服务费	85,420	47,672
其他	777,769	562,228
合计	5,452,301	5,246,414

48、 研发费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发生额	2022 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371,469	279,381
材料费(含材料消耗、电费及低值易耗品摊销)	244,635	221,918
折旧及摊销费用	20,995	20,771
咨询及服务费	67,288	14,578
其他	211,800	234,842
合计	916,187	771,490

49、 财务费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发生额	2022 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3,156,070	4,048,606
其中：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8,406	22,578
减：资本化利息	91,260	191,674
利息费用	3,064,810	3,856,932
减：利息收入	104,991	135,135
汇兑损失/(收益)	25,163	(1,510)
手续费	9,943	7,720
合计	2,994,925	3,728,007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0、其他收益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2023 年发生额	2022 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314,551	252,225

51、投资收益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发生额	2022 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91,763	4,780,38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174	252,2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415	2,742
其他	3,302	-
合计	3,004,654	5,035,364

52、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发生额	2022 年发生额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80,200)	(205,437)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利得	65,248	1,245
其他流动资产-贷款信用减值利得	7,858	14,890
其他非流动资产-贷款信用减值损失	(61,197)	(21,404)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6,679	(5,621)
其他	120	(134)
合计	(61,492)	(216,461)

5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发生额	2022 年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009)	(1,707)
存货跌价损失	(94,705)	(31,88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2,691)	(1,818,760)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19,374)	(129,856)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6,758,503)
预付账款减值（损失）/收益	(825)	4,61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47,460)
其他	-	(17,611)
合计	(284,604)	(8,801,164)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4、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发生额	2022 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18,614)	8,77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18,614)	8,774
合计	(18,614)	8,774

55、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发生额	2022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利得	16,490	13,783	16,490
其他收入	112,584	259,330	73,867
合计	129,074	273,113	90,357

56、 营业外支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发生额	2022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支出	95,012	109,854	95,012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18,368	13,532	18,368
捐赠支出	15,084	33,336	15,084
其他支出	51,326	384,880	7,503
合计	179,790	541,602	135,967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7、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发生额	2022 年发生额
		(已重述)
当期所得税费用	7,378,797	9,308,7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78,863)	(1,810,355)
合计	7,299,934	7,498,34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发生额	2022 年发生额
		(已重述)
利润总额	33,048,734	32,897,263
按适用税率 25% 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上年度 25%）	8,262,184	8,224,31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1,961	43,42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07,446)	(1,074,98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68,774)	(761,05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1,378	510,329
确认、使用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16,107)	(341)
确认、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789)	(678,593)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7,832	38,813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83,862	316,681
税法允许抵扣的额外支出	(105,605)	(117,375)
联营公司股权投资调整	-	603,925
其他	46,438	393,197
所得税费用	7,299,934	7,498,345

58、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发生额	2022 年发生额
		(已重述)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9,534,049	18,259,055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股数(千股)	13,258,663	13,258,663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47	1.38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47	1.38

本公司无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9、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发生额	2022年发生额
财务公司吸收存款增加	7,524,682	3,585,310
政府补助	197,241	144,172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5,047	53,202
其他	174,811	429,601
合计	7,931,781	4,212,28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发生额	2022年发生额
经营性受限制的银行存款的增加	751,990	3,024,276
租赁费	124,457	147,941
研发费	244,635	246,161
劳务费用	68,704	116,846
水电费、排污费	53,471	46,565
办公费、差旅费	131,343	44,341
业务招待费、咨询费	48,024	31,772
其他	190,528	431,259
合计	1,613,152	4,089,16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发生额	2022年发生额
3 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141,682	784,911
存期超过 3 个月的定期存款的减少	1,819,605	-
收回对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的贷款	1,508,158	2,343,029
提供贷款利息收入	174,168	136,247
收到对联营公司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69,943	-
收到中国银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退回 2009 年-2014 年末期已满六年未领取股息	-	138
合计	4,713,556	3,264,325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9、现金流量表项目（续）

(4).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发生额	2022年发生额
存期超过3个月的定期存款的增加	-	15,503,953
提供对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的贷款	4,838,573	2,423,370
处置子公司取得的现金净额	152,633	-
合计	4,991,206	17,927,323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发生额	2022年发生额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对价	-	136,298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	164,923	94,818
支付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款	-	25,306
支付债券承销费用	13,333	13,333
合计	178,256	269,755

(6).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 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 31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05,445	214,000	-	(211,897)	(84,948)	122,600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31,168,160	-	4,994,893	(1,334,739)	(13,085,016)	21,743,298
长期借款	39,506,539	21,424,862	13,116,208	(31,678,356)	-	42,369,253
租赁负债	372,460	-	542,368	(164,923)	(33,815)	716,090
合计	71,252,604	21,638,862	18,653,469	(33,389,915)	(13,203,779)	64,951,241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6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已重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748,800	25,398,918
加：资产减值损失	284,604	8,801,164
信用减值损失	61,492	216,461
固定资产折旧	9,456,103	9,377,571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941	2,62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1,799	80,489
无形资产摊销	1,532,032	996,1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3,013	71,191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18,614	(8,774)
固定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18,368	13,532
财务费用	3,008,513	3,694,634
投资收益	(3,004,654)	(5,035,364)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减少	(142,789)	83,4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63,926)	(1,895,865)
存货的增加	(753,083)	(1,028,2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581,940	(5,822,4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833,625	9,198,864
合同资产的(增加)/减少	(472,188)	227,792
合同负债的(增加)/减少	(1,152,044)	761,459
经营性受限制的银行存款的增加	(751,990)	(3,024,276)
专项储备的影响	583,170	1,524,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65,340	43,634,06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以应收票据支付设备工程款	820,955	334,08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1,582,885	29,998,038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9,998,038	31,095,3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	1,584,847	(1,097,346)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6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 本年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本年发生的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其中：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抚顺煤矿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
减：处置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52,633
其中：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17,359
抚顺煤矿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35,274
处置子公司取得的现金净额	(152,633)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31,582,885	29,998,038
其中：库存现金	25	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1,559,168	29,033,7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3,692	964,188

6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8,496	7.0922	202,099
日元	355,565	0.0502	17,854
澳元	69	4.8551	335
韩元	20,463	0.0055	11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86	7.0922	1,320
其他应收款			
其中：日元	4,473	0.0502	22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67	7.0922	2,603
其他应付款			
其中：日元	4,941	0.0502	248

六、研发支出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23年 12月31日
		内部开发支出	确认为 无形资产	转入 当期损益	
JK2023-011 多点自弯曲自移式带式输送机 智能化项目	-	136,622	-	136,622	-
淮南高纳煤燃烧性能研究及实践	-	35,172	-	35,172	-
JK2022-045 SGZ1000/2*2500型超长工作面智能刮 板输送机研制	-	31,228	-	31,228	-
2022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技术发展司基于云边融 合的智能工厂生产管控一体化系统集成项目	-	28,623	-	28,623	-
2022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技术发展司基于云边融 合的智能工厂生产管控一体化系统集成项目	-	25,418	25,418	-	-
20-01大海则煤矿智能化关键技术与工程示范	-	25,263	-	25,263	-
21-24基于模块化设计的矿山融合通信及多业务协 同智能管控系统的研发与应用	-	17,305	10,267	7,038	-
JK2022-007 8000吨超大运能智能变频刮板输送机 关键技术研究	-	11,614	-	11,614	-
综采工作面过地质构造综合治理研究与应用	-	11,278	-	11,278	-
基于BIM的王家岭数字孪生选煤厂构建与三维可视 化管理平台研究与应用技术开发	-	11,131	11,131	-	-
XL8陷落柱影响下14118工作面顺槽支护技术研究 与应用	-	10,627	-	10,627	-
P&H4100XPC电铲回转系统国产化改造	-	10,464	-	10,464	-
热电锅炉炉水PH提升开发与应用	-	10,336	-	10,336	-
大海则矿井数字化矿山模型的建立与应用项目	-	9,960	-	9,960	-
煤矿智能掘进工作面建设关键技术研究	-	9,757	-	9,757	-
低温甲醇洗二塔塔内件应用研究	-	8,819	-	8,819	-
其他	-	473,083	37,157	435,926	-
合计	-	866,700	83,973	782,727	-

注：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0.15%(2022 年 12 月 31 日：0.11%)。

2023 年度本集团研究开发支出共计人民币 866,700 千元(截至 2022 年度：人民币 650,910 千元)；其中人民币 782,727 千元(截至 2022 年度：人民币 581,656 千元)于当期计入损益，人民币 83,973 千元(截至 2022 年度：人民币 69,254 千元)于当期确认为无形资产。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石煤机	2023/12/31	-	0%	协议转让	协议约定日	不适用	50%	312,300	317,152	4,852	收益法	不适用
抚煤机	2023/12/31	-	0%	协议转让	协议约定日	不适用	50%	205,138	206,460	1,322	收益法	不适用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23年6月，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煤运销出资设立中煤中销（锡林郭勒）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中销（锡林郭勒）”），持股100%，投资额人民币10,000千元，已完成对中销（锡林郭勒）的出资。

2023年9月，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煤运销出资设立中煤重庆销售有限公司（“中煤重庆销售”），持股100%，投资额人民币45,000千元，已完成对中煤重庆销售的出资。

2023年9月，本公司成立子公司陕西公司，持股100%，陕西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99,660千元。

2023年8月，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陕西榆林成立子公司中煤邢台能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投资额人民币8,000千元，以其平乡县分公司的全部资产注资。

2023年2月，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平朔集团吸收合并其子公司山西中煤潘家窑煤业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装备公司吸收合并其子公司天津中煤煤矿机电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陕西公司之子公司陕西榆林吸收合并其子公司中煤陕西榆林大海则煤业有限公司。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装备公司	北京市	8,961,116	北京市	制造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焦化控股”)	山西省太原市	1,048,814	北京市	煤化工	100	-	设立或投资
开发公司	北京市	1,044,964	北京市	商品流通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上海能源公司	江苏省沛县	722,718	上海市	采掘业	62.43	-	设立或投资
平朔集团	山西省朔州市	23,514,794	山西省朔州市	采掘业及煤化工	100	-	设立或投资
黑龙江煤化工	黑龙江省依兰县	2,607,168	黑龙江省依兰县	采掘业及煤化工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煤能源新疆煤电化有限公司(“新疆煤电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吉木萨尔县	80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吉木萨尔县	制造业	60	-	设立或投资
中煤能源哈密煤业有限公司(“哈密煤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	614,76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	采掘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陕西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	8,499,660	陕西省榆林市	采掘业及煤化工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煤华晋	山西省河津市	10,000,000	山西省太原市	采掘业	51	-	设立或投资
山西蒲县中煤晋昶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晋昶矿业”)	山西省临汾市	50,000	山西省临汾市	采掘业	51	-	设立或投资
山西蒲县中煤禹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禹硕矿业”)	山西省临汾市	50,000	山西省临汾市	采掘业	63	-	设立或投资
财务公司	北京市	3,000,000	北京市	金融业	91	-	设立或投资
乌审旗蒙大能源环保有限公司(“蒙大环保”)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15,000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废料处理业	-	70	设立或投资
西北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1,256,667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采掘业及煤化工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煤化(天津)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中煤化天津”)	天津市	500,000	天津市	商品流通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煤运销	北京市	5,328,537	北京市	商品流通业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中新唐山沟煤业有限公司(“唐山沟煤业”)	山西省大同市	16,350	山西省大同市	采掘业	8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同中煤出口煤基地建设有限公司(“大同出口煤”)	山西省大同市	125,000	山西省大同市	制造业	19	4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伊化矿业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1,274,087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采掘业	51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蒙大矿业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854,000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采掘业	66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鄂尔多斯市银河鸿泰煤电有限公司(“银河鸿泰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94,494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采掘业	78.84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企业集团的构成（续）

注：本公司原直接持有陕西榆林 100% 股权，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榆林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榆林发展投资”）和榆林市榆阳区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榆林能源投资”）向陕西榆林增资扩股。增资扩股完成后，榆林发展投资和榆林能源投资分别持有陕西榆林各 10% 股权，且各股东明确榆林发展投资和榆林能源投资自始至终按照各 10% 比例享有陕西榆林的累计盈余，因此上述事项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增加人民币 1,274,960 千元、专项储备减少人民币 96,794 千元和未分配利润减少人民币 934,364 千元。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能源公司	37.57%	349,367	198,213	4,779,529
中煤华晋	49.00%	3,065,792	-	16,609,448
蒙大矿业	34.00%	542,091	-	4,312,770
伊化矿业	49.00%	345,912	-	3,991,607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能源公司	4,432,158	15,963,296	20,395,454	3,599,103	3,842,538	7,441,641	4,932,934	14,917,514	19,850,448	4,255,209	3,076,443	7,331,652
中煤华晋	25,561,530	17,541,311	43,102,841	4,630,688	2,575,646	7,206,334	23,548,964	15,682,509	39,231,473	6,754,757	2,202,801	8,957,558
蒙大矿业	2,873,326	16,029,630	18,902,956	2,094,598	4,121,980	6,216,578	4,465,270	13,754,545	18,219,815	2,463,471	4,804,588	7,268,059
伊化矿业	1,239,106	14,398,454	15,637,560	1,897,710	5,600,994	7,498,704	3,297,711	10,548,384	13,846,095	1,785,157	4,670,703	6,455,860

子公司名称	2023 年发生额				2022 年发生额(已重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能源公司	10,977,657	938,493	939,546	1,383,326	12,633,854	1,709,236	1,713,771	3,911,124
中煤华晋	16,282,455	7,460,741	7,462,145	7,550,640	18,580,203	8,936,019	8,938,341	8,553,947
蒙大矿业	6,193,463	1,594,386	1,595,190	1,764,615	7,693,549	2,753,136	2,752,521	3,260,966
伊化矿业	3,973,133	705,942	705,372	884,549	5,079,647	1,432,837	1,433,435	2,610,966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间接	
禾草沟煤业	陕西延安市	陕西延安市	煤炭生产及销售	50%	权益法
旭阳能源	河北邢台市	河北邢台市	焦炭制造及销售	45%	权益法
中天合创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煤炭、煤化工产品生产	38.75%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发生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发生额	
	禾草沟煤业	旭阳能源	禾草沟煤业	旭阳能源
流动资产	786,109	4,098,580	2,373,399	1,924,260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71,977	2,381,711	1,644,326	161,621
非流动资产	4,511,306	2,703,314	4,336,967	2,765,477
资产合计	5,297,415	6,801,894	6,710,366	4,689,737
流动负债	403,062	2,913,417	765,722	896,081
非流动负债	511,472	584,589	473,584	588,436
负债合计	914,534	3,498,006	1,239,306	1,484,5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382,881	3,303,888	5,471,060	3,205,22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191,441	1,486,750	2,735,530	1,442,349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170,146	1,520,118	2,707,768	1,472,421
营业收入	3,016,249	6,745,190	5,205,868	8,145,094
财务费用	10,685	(14,380)	948	(27,318)
所得税费用	(248,385)	(13,035)	(508,472)	(91,296)
净利润	1,290,857	151,503	2,799,063	688,373
综合收益总额	1,290,857	151,503	2,799,063	688,37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1,200,000	20,453	900,000	335,870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发生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发生额
	中天合创公司	中天合创公司
流动资产	3,672,145	3,212,490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675,933	1,375,678
非流动资产	48,615,038	51,033,512
资产合计	52,287,183	54,246,002
流动负债	7,464,050	3,811,427
非流动负债	17,563,108	23,434,600
负债合计	25,027,158	27,246,0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7,260,025	26,999,97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563,260	10,462,49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563,260	10,509,529
营业收入	15,675,914	17,550,956
财务费用	(819,048)	(1,095,553)
所得税费用	(422,648)	(759,663)
净利润	2,394,980	4,472,484
综合收益总额	2,394,980	4,472,48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966,123	631,975

本公司以联营企业财务报表中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享有的份额。联营企业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调整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发 生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发 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848,922	327,96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257)	1,206
--综合收益总额	(2,257)	1,206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5,700,021	14,730,62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396,936	1,308,364
--其他综合收益	(917)	-
--综合收益总额	1,396,019	1,308,364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朔州市平鲁区平安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平安化肥”）、天津炭金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天津炭金”）、大同中新和丰沛铁路累计未确认损失人民币 33,753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9,352 千元），相关长期股权投资均已经减记至零。

九、政府补助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如下：

财务报表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	本年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张煤机桥东区老厂区拆迁补偿款	797,466	-	(48,344)	-	749,122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
张煤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贴资金	21,307	-	-	-	21,307	与资产相关
低速大转矩智能节能永磁驱动电机项目	18,294	-	-	(18,294)	-	与资产相关
矿山工程机械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1,140,054	41,436	(82,534)	(1,098,956)	-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
高端液压支架绿色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23,870	-	(2,040)	-	21,830	与资产相关
106 矿智能化改造安全改造专项资金	17,500	-	-	-	17,500	与资产相关
安太堡排矸场东区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试点示范工程	13,635	-	(1,818)	-	11,817	与资产相关
井工三矿煤矿安全改造项目	11,060	-	(553)	-	10,507	与资产相关
平朔劣质煤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安全改造专项资金	18,421	-	(2,884)	-	15,537	与资产相关
甲醇制烯烃数字化工厂新模式应用项目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10,284	-	(775)	-	9,509	与资产相关
其他	146,721	47,664	(67,923)	(3,436)	123,026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
合计	2,218,612	89,100	(206,871)	(1,120,686)	980,155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2023 年发生额	2022 年发生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	(206,871)	(161,041)
合计	(206,871)	(161,041)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流动资产-贷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贷款、其他非流动资产-委托贷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吸收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其他非流动负债-委托贷款、其他非流动负债-吸收存款等，本年末，本集团持有的金融工具如下，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五。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金融工具分类

1.1 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3,309,821	5,881,28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66,145	3,410,93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91,542,752	91,025,520
应收票据	375,781	508,118
应收账款	7,116,996	8,239,265
其他应收款	2,112,213	2,590,011
其他流动资产-贷款	472,586	1,009,849
其他非流动资产-贷款	6,767,084	2,948,548
其他非流动资产-委托贷款	4,435	4,435
合计	114,567,813	115,617,969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金融工具分类（续）

1.2 金融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短期借款	122,600	205,445
应付票据	2,845,413	2,101,078
应付账款	23,892,446	23,319,776
其他应付款	5,521,150	9,027,342
其他流动负债-吸收存款	29,563,188	21,981,286
一年内到期的股东借款	10,523	13,146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58,669,814	69,026,450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	13,323,127	14,552,366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	5,266,996	3,750,104
其他非流动负债-委托贷款	405,725	419,985
合计	139,620,982	144,396,978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2.1 市场风险

2.1.1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存在外汇风险。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集团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于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集团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日元项目	其他货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02,099	17,854	448	220,401
应收账款	1,320	-	-	1,320
其他应收款	-	225	-	225
合计	203,419	18,079	448	221,946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2,603	-	-	2,603
其他应付款	-	248	-	248
合计	2,603	248	-	2,851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日元项目	其他货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02,126	12,701	427	315,254
应收账款	30,677	-	-	30,677
其他应收款	-	248	-	248
合计	332,803	12,949	427	346,179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2,552	-	-	2,552
其他应付款	-	2	-	2
合计	2,552	2	-	2,554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2.1 市场风险（续）

2.1.1 外汇风险（续）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集团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人民币 14,644 千元(2022 年：人民币 27,582 千元)。

2.1.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浮动利率的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以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69,880,148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0,447,633 千元)(附注五、21 及 30)。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于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下降 50 个基点(2022 年 12 月 31 日：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在考虑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影响后，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增加约人民币 349,400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302,238 千元)。

2.1.3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的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包括上市权益工具投资和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2.2 信用风险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贷款、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贷款、其他非流动资产-委托贷款和本集团向其他企业提供的借款担保(附注十三、5(3))。

本集团的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声誉良好且其信用评级较高，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逾期债务。

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债务人的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债务人，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集团的贷款主要是对控股母公司中国中煤及其下属非上市公司的贷款，没有重大信用风险。

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对于向其他企业提供的借款担保，本集团通过对相关企业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持续监管以控制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风险敞口分布在多个合同方和多个客户，因此本集团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2.2 信用风险（续）

下表详细说明了本集团金融资产和其他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

	附注		账面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账面余额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	91,542,752	91,542,752
应收票据	五、2	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	375,781	375,781
应收账款(注1)	五、3	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减值矩阵) (单项计提)	7,605,913 96,048	7,701,961
其他应收款	五、7	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788,267 963,172 673,491	2,424,930
其他流动资产-贷款	五、9	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	480,076	480,076
其他非流动资产-贷款	五、18	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	6,767,084	6,767,084
其他非流动资产-委托贷款	五、18	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	4,435	4,435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	3,309,821	3,309,821
其他				
合同资产(注1)	五、4	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2,347,257	2,347,257
长期应收款-融资租赁款(注1)	五、10	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333,051	333,051
财务担保合同(注2)		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	1,388,266	1,388,266

注1：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长期应收款，本集团采用的简化方法来计量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损失金额。

注2：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总账面金额为本集团根据各自合同担保的最大金额。

本集团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五、3及7。

2.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2.3 流动性风险（续）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和租赁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28,534	-	-	-	128,534
应付票据	2,845,413	-	-	-	2,845,413
应付账款	23,892,446	-	-	-	23,892,446
其他应付款	5,521,150	-	-	-	5,521,150
吸收存款	39,635,886	-	-	-	39,635,886
一年内到期的股东借款	10,523	-	-	-	10,523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18,038,158	9,092,913	25,345,587	10,447,838	62,924,496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	5,504,593	4,800,200	3,641,500	-	13,946,293
其他非流动负债-委托贷款	19,949	19,949	406,644	-	446,542
长期应付款	-	385,444	1,526,964	4,975,774	6,888,182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207,180	188,804	341,729	169,089	906,802
财务担保合同	1,388,266	-	-	-	1,388,266
合计	97,192,098	14,487,310	31,262,424	15,592,701	158,534,533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15,245	-	-	-	215,245
应付票据	2,101,078	-	-	-	2,101,078
应付账款	23,319,776	-	-	-	23,319,776
其他应付款	9,027,342	-	-	-	9,027,342
吸收存款	22,904,140	42,481	-	-	22,946,621
一年内到期的股东借款	13,146	-	-	-	13,146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31,748,350	19,565,250	15,504,042	6,801,155	73,618,797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	1,776,813	5,518,033	8,300,200	-	15,595,046
其他非流动负债-委托贷款	19,949	19,949	426,593	-	466,491
长期应付款	-	273,380	897,374	4,420,693	5,591,447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68,171	206,681	190,805	200,117	665,774
财务担保合同	1,582,639	-	-	-	1,582,639
合计	92,776,649	25,625,774	25,319,014	11,421,965	155,143,402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应收款项融资	-	3,309,821	-	3,309,821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25	-	2,861,220	2,866,14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925	3,309,821	2,861,220	6,175,966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	3,309,821	现金流量折现法	折现率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对非上市公司权益工具投资	2,861,220	市场法/收益法	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同行业可比上市企业的市盈率或市净率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405,340
本年处置	(21,300)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22,820)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861,220

5、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年未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

6、本年内，本集团采用的估值技术未曾发生变更。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7、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款项、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

除下述金融负债以外，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长期借款	42,369,253	42,355,125	39,506,539	39,477,930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	13,318,127	8,130,839	14,176,881	14,247,942
合计	55,687,380	50,485,964	53,683,420	53,725,872

存在活跃市场的应付债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次。长期借款，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次。

十二、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金管理目标是保障本集团能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与业内其他公司一样，本集团利用资本负债率监控其资本情况。此比率按照负债净额除以总资本计算得出。负债净额为借款总额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流动和非流动借款(包含应付债券和吸收存款)减去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股东权益与负债净额的合计。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本负债比率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负债比率	28%	31%

十三、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中国中煤	北京市	煤炭生产及贸易、煤化工、煤层气开发坑口发电、煤矿建设、煤机制造及相关工程技术服务	1,557,111	57.37	57.37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八、1。

3、 本集团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如下：

企业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3年12月31日持股比例 (直接+间接)
合营企业-				
大同中新	山西省大同市	山西省大同市	煤炭生产及销售	42.00%
旭阳能源	河北省邢台市	河北省邢台市	焦炭制造及销售	45.00%
禾草沟煤业	陕西省延安市	陕西省延安市	煤炭生产及销售	50.00%
中煤科创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中煤科创”)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煤矿机械制造	50.00%
新疆五彩湾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50.00%
延安科技	陕西省延安市	陕西省延安市	煤矿机械制造	50.00%
石煤机	河北省石家庄市	河北省石家庄市	煤矿机械制造	50.00%
抚煤机	辽宁省沈抚新区	辽宁省沈抚新区	电动机制造、维修	50.00%
联营企业-				
京唐港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河北省唐山市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21.00%
平朔煤研石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33.00%
平朔路达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铁路运输	37.50%
中天合创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煤炭、煤化工产品生产	38.75%
中电神头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	20.00%
西煤机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	煤矿机械制造	37.16%
鄂州发电(注 1)	湖北省鄂州市	湖北省鄂州市	电力生产和供应	10.00%
中信码头	江苏省江阴市	江苏省江阴市	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30.00%
延长榆能(注 1)	陕西省榆林市	陕西省榆林市	煤化工	15.83%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3、本集团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续）

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如下（续）：

企业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3年12月31日持股比例(直接+间接)
联营企业-				
乌审旗特矿山(注1)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镇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矿山救援、矿山安全培训与技术服务	8.64%
天津炭金	天津市	天津市	煤制品贸易	40.00%
平安化肥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化肥生产与销售	29.71%
舟山煤电	浙江省舟山市	浙江省舟山市	煤炭采购与销售；电力项目开发方服务	27.00%
丰沛铁路(注1)	江苏省徐州市	江苏省徐州市	铁路货物运输服务	7.25%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注1)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铁路运输、铁路建设、运输设施、铁路技术咨询与服务	4.71%
华晋焦煤	山西省吕梁市	山西省吕梁市	煤炭开采，电力业务，售电业务	49.00%
大同路达(注1)	山西省大同市	山西省大同市	地方铁路及地方专用线路货物运输，机车及铁路运输设备租赁	13.40%
苏晋能源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15.00%
中煤华能	天津市	天津市	货物装卸、仓储	24.50%
甘肃煤炭贸易	甘肃省兰州市	甘肃省兰州市	煤炭销售	6.00%

注1： 本集团有权向该等被投资单位委派董事，因此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煤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屯煤电”)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煤炭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黑龙江煤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中煤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煤新集”)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华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天津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天津）地下工程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深圳）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集团新疆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电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焦化”)及其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主要股东
朔州煤研石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采购材料、机器设备等	注(1)	5,718,573	5,525,798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采购煤炭	注(3)	11,567,448	8,566,921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接受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	注(2)	2,863,518	2,958,508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接受社会服务等	注(1)	121,812	74,110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接受煤炭出口代理服务		5,975	6,526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采购煤炭	市场价格	6,261,900	9,003,771
中国中煤	商标使用权	注(4)	1 元	1 元
中天合创公司	采购煤炭	市场价格(注 5)	3,971,000	4,097,409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	运输费	市场价格	2,380,429	1,101,877
中信码头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9,144	8,192
京唐港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293,682	61,194
中天合创公司	采购材料及零配件	市场价格	773	704
平朔煤研石	采购材料及零配件	市场价格	22,729	-
中电神头	采购材料及零配件	市场价格	18,343	15,084
平朔路达	接受铁路代管服务	市场价格	461,825	504,853
山西焦化及其子公司	采购煤炭	注(6)	403,616	-
西煤机	采购材料及零配件	市场价格	-	9,965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关联交易情况（续）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续）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销售煤炭、材料、机器设备等	注(1)	8,019,618	3,655,459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提供煤炭出口服务	注(1)	-	828
山西焦化及其子公司	销售煤炭	注(6)	893,747	1,207,455
鄂州发电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1,518,375	1,661,539
中电神头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1,297,789	1,153,015
平朔煤研石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584,260	574,792
中天合创公司	销售机器及设备	市场价格	186,556	210,210
中天合创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6,961	7,528
中天合创公司	提供生产材料和辅助服务	市场价格	87,757	14,250
华晋焦煤	销售机器及设备	市场价格	4,314	21,474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提供生产材料和辅助服务	市场价格	5,795	1,428
中天合创公司	销售材料及零配件	市场价格	16,941	38,192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销售材料及零配件	市场价格	4,071	-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销售机器及设备	市场价格	71,066	-
山西焦化及其子公司	销售机器及设备	市场价格	195	-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下述注(1)至注(6)以及注(7)、注(8)中的框架协议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及 2019 年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同意《关于确定公司 2021-2023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豁免上限的议案》，包括：同意公司与中国中煤续签《煤炭供应框架协议》、《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与中国中煤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对协议内容进行适当修改，同意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续签《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并对该协议内容进行适当修改，同意公司与中天合创公司续签《煤炭等相关产品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资料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并对协议内容进行适当修改。

本公司聘请了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就下述框架下的关联交易条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独立股东利益出具了独立性意见。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关联交易情况（续）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续）

注(1) 2020年4月28日，本公司与中国中煤续订了《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于2023年10月25日续签至2026年。据此协议，1)中国中煤及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须向本集团供应(i)生产原料及配套服务，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运输装卸服务、电力及热能供应、设备维修和租赁、劳务承包及其他；及(ii)社会及支持服务，包括员工培训、医疗服务及紧急救援、通讯、物业管理服务及其他；2)本集团及附属公司须向中国中煤及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供应(i)生产原料及配套服务，包括煤炭、煤矿装备、原材料、辅助材料、电力及热能供应、运输装卸服务、设备维修和租赁、劳务承包及其他；及(ii)独家煤炭出口相关配套服务，包括组织产品供应、进行配煤、协调物流及运输、提供港口相关服务、安排检验及质量认证以及提供有关产品交付服务。

上述原料和配套服务须按下列顺序确定价格：

- 大宗设备和原材料原则上采用招投标程序定价；
- 如无涉及招标程序，则须执行相关市场价；
- 如无可比较市场价，采用协议价，协议价指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润”方式确定的价格。

注(2) 2020年4月28日，本公司与中国中煤签订了《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于2023年10月25日续签至2026年。根据该协议，中国中煤及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向本集团提供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并承揽本集团分包的工程。

定价原则：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原则上应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服务供货商及价格，并依照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厘定确定服务供货商及价格。中国中煤及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步骤及/或计量方法以及本集团制订的招标书的具体要求投标。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关联交易情况（续）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续）

注(3) 2020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与中国中煤签订了《煤炭供应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续签至 2026 年。根据该协议，中国中煤将促使中国中煤保留矿区生产的所有煤炭产品将独家供应予本公司，并已承诺不会向任何第三方销售任何该等煤炭产品。

定价原则：

- 长期协议煤炭价格根据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及中国煤炭运销协会中国煤炭价格指数厘定，并根据指数的变化情况每月进行调整；
- 煤炭现货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厘定并进行即期调整。

注(4) 本公司与中国中煤于 2006 年 9 月 5 日签订了一项《商标使用许可框架协议》。中国中煤同意以每年人民币 1 元的对价许可本公司使用其未投入本公司的部分注册商标。该协议有效期为 10 年，自 2006 年 8 月 22 日生效。

该协议到期后，本公司与中国中煤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进行了续签，将协议有效期延至 2026 年 8 月 22 日。

注(5) 2020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与中天合创公司签订《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届满后不再续期。2021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2023 年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同意中天合创公司向公司提供煤炭等相关产品和服务的 2021-2023 年度的持续性关联交易金额上限进行调增至人民币 360,000 万元。

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 煤炭价格需根据有关市场价格厘定，市场价格需参考环渤海动力煤指数；
- 本公司向中天合创公司提供的煤矿装备的价格应通过招投标程序，并依照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则厘定；
- 除煤炭及煤矿装备以外其他产品及服务的价格应按市场价格厘定。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关联交易情况（续）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续）

注(6) 2020年4月28日，本公司与山西焦化签订了一项《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于2023年10月25日续签至2026年。2021年4月22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2023年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煤炭等相关产品和服务的2021-2023年度的持续性关联交易金额上限进行调整至人民币280,000万元。

上述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须按下列顺序确定价格：

- 煤炭供应须按照相关市场价格定价；
- 煤矿建设工程和煤矿装备采购须采用招投标程序定价。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平朔路达	铁路	154,799	177,443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中国中煤之子公司	房屋(注7、注8)	19,632	16,227
中国中煤	房屋(注7、注8)	41,405	46,353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注(7) 2014年本公司和中国中煤签订了《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015年至2017年的年租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10,500万元，2018年至2020年的年租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12,000万元，2021年至2023年的年租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28,000万元。

注(8) 租赁费披露的是对中国中煤及其下属子公司适用短期租赁豁免政策直接计入损益的费用。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关联交易情况（续）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延长榆能	人民币 1,074,066 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延长榆能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	2018-12-19	2035-12-18	正在履行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发生额	2022 年发生额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吸收存款增加	4,847,337	3,663,329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吸收存款利息费用	293,650	264,183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提供贷款	4,838,573	2,423,370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收回贷款	1,508,158	2,343,029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提供贷款利息收入	174,168	136,247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委托贷款代理费收入	745	811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费用	18,188	19,175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吸收存款增加	2,677,345	-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吸收存款减少	-	78,019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吸收存款利息费用	37,269	1,706
中天合创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193	200
朔州煤研石	关联方借款利息收入	23,130	28,396

注(9) 2020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与中国中煤订立了一项《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续签至 2026 年。根据该协议，财务公司同意向中国中煤及附属公司提供存贷款和融资租赁及其他金融服务，2021 年至 2023 年年供贷款与融资租赁服务总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850,000 万元、人民币 900,000 万元和人民币 900,000 万元。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关联交易情况（续）

(4). 关联方资金拆借（续）

注(9) 定价原则：

- 中国中煤及附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由双方经参考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就类似存款提供的利率公平协商厘定，但在任何情况下，财务公司向中国中煤支付的存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上限，且不高于财务公司吸收其他客户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及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中国中煤及附属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以较低者为准)；
- 财务公司向中国中煤及附属公司收取的贷款利率由双方经参考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就类似贷款收取的利率公平协商厘定，但在任何情况下，中国中煤及附属公司向财务公司支付的贷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且应不低于财务公司向其他客户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及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向中国中煤及附属公司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以较高者为准)；
- 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向中国中煤及附属公司收取的费用，由财务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等规定的费率厘定。如无规定费率，服务费用由双方经参考一般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公平协商厘定，但在任何情况下，收费标准应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就同类业务采取的费用标准。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775	7,435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994,735	(94,244)	1,050,357	(32,009)
	中电神头	86,456	(123)	25,366	(25)
	中天合创公司	184,478	(394)	102,569	(28)
	平朔煤矸石	41,725	(86)	35,678	(35)
	西煤机	24,811	(1,240)	54,531	(3,601)
	华晋焦煤	4,963	(5)	22,291	(1)
	延安科技	-	-	515	(15)
	禾草沟煤业	2,919	(13)	35,758	(17)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4,823	(3)	325	-
	山西焦化及其子公司	5,185	(85)	-	-
	石煤机	280	-	-	-
	抚煤机	3	-	-	-
	小计	1,350,378	(96,193)	1,327,390	(35,731)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石煤机	12,957	-	-	-
-应收股利	旭阳能源	20,453	-	91,198	-
	大同中新	8,926	(8,926)	8,926	(8,926)
	中信码头	19,200	-	9,600	-
	抚煤机	221,583	-	-	-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	2,481	-	-	-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续）

(1). 应收项目（续）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228,713	(3,226)	203,121	(254)
	朔州煤研石	897,982	(828)	873,364	(828)
	天津炭金	7,843	(7,843)	7,843	(7,843)
	西煤机	-	-	54	-
	中天合创公司	-	-	146	-
	延安科技	401	-	402	-
	平安化肥	1,739	(1,739)	1,739	(1,739)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9,015	-	547	(368)
	禾草沟煤业	1,998	(10)	-	-
	石煤机	72,333	-	-	-
	抚煤机	22,000	-	-	-
	小计	1,527,624	(22,572)	1,196,940	(19,958)
预付款项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408,126	-	38,663	-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	109,154	-	100,806	-
	天津炭金	898	(898)	898	(898)
	西煤机	1,898	-	429	-
	中煤华能	2,551	-	171	-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	-	362,630	-
	石煤机	262	-	-	-
	山西焦化及其子公司	15	-	-	-
	小计	522,904	(898)	503,597	(898)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续）

(1). 应收项目（续）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合同资产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364,654	(495)	162,379	(54)
	中天合创公司	81,261	(132)	19,651	-
	禾草沟煤业	70,673	(352)	52,977	-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920	(1)	31,232	(6)
	山西焦化及其子公司	30,565	(155)	-	-
	小计	548,073	(1,135)	266,239	(60)
其他流动资产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541,975	(7,490)	1,088,621	(15,348)
长期应收款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155,794	-	132,12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6,973,702	(118,618)	3,096,777	(60,230)
	中天合创公司	4,439	(4)	4,439	(4)
	小计	6,978,141	(118,622)	3,101,216	(60,234)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续）

(2). 应付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4,242,251	4,373,631
	中天合创公司	213,369	153,846
	西煤机	36,805	24,304
	京唐港公司	9,193	824
	平朔煤矸石	623	623
	朔州煤矸石	77,462	103,494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99,274	47,240
	中煤科创	1,443	-
	新疆五彩湾	29,587	-
	乌审旗矿山	3,453	-
	石煤机	42,986	-
	抚煤机	24,240	-
	延安科技	117	-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	430	-
	甘肃煤炭交易	2,868	-
	华晋焦煤	54,805	-
	山西焦化及其子公司	2,469	-
	小计	4,841,375	4,703,962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58,132	186,934
	大同路达	4,884	4,884
-其他应付款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687,858	1,095,561
	中煤新集及其子公司	-	1,359
	旭阳能源	(5)	(41)
	华晋焦煤	-	18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191,162	1,006,490
	大同路达	21,680	21,680
	石煤机	902	-
	抚煤机	58	-
	西煤机	105	-
	小计	964,776	2,316,885
合同负债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1,003,228	595,093
	鄂州发电	60,420	11,699
	中天合创公司	91,984	56,872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7,365	37,205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续）

(2). 应付项目（续）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延安科技	10,906	-
	禾草沟煤业	398	-
	山西焦化及其子公司	88	-
	小计	1,174,389	700,869
其他流动负债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26,794,564	21,890,007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2,768,624	91,279
	小计	29,563,188	21,981,2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405,725	748,065

7、 关联方承诺

(1)接受劳务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2,261,126	2,844,918

(2)采购商品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35,090	316,085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机器设备	3,304,488	4,603,830
探矿权	235,000	235,000
专有技术	-	9,391
合计	3,539,488	4,848,221

(2). 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 (i) 根据 2006 年 7 月 15 日签订的协议，本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 2 家公司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中天合创公司。2022 年，本公司将持有的中天合创股权无偿划转给本公司之子公司西北能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西北能源作为持股 38.75% 的股东，已对中天合创公司投资人民币 67.87 亿元，以后年度承诺投资额为人民币 4.81 亿元。
- (ii) 根据 2014 年 10 月签订的协议，本公司之子公司陕西公司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以及其他 6 家公司约定共同出资设立陕西靖神。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陕西公司作为持股 4% 的股东，已对陕西靖神投资人民币 2.15 亿元，以后年度承诺投资额为人民币 0.33 亿元。
- (iii) 根据 2021 年 6 月签订的协议，本公司之子公司平朔集团拟投资人民币 10 亿元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朔州市华朔金石能源产业转型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的基金份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平朔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已认缴出资人民币 2 亿元，并承诺在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内缴付其全部认缴出资额。

(3). 关联方承诺

请参见附注十三、7。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i) 未决诉讼

本公司于 2010 年至 2011 年以市场化收购方式收购子公司银河鸿泰公司。2021 年，乌审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乌审旗国资公司”）起诉银河鸿泰公司，主张 2007 年 7 月 26 日与银河鸿泰公司签订的《探矿权转让合同书》的价格条款无效，以银河鸿泰公司从乌审旗国资公司取得探矿权违反了内蒙古自治区关于优质动力煤最低转让价格的规定为由，请求银河鸿泰公司补交探矿权转让差价款。

2022 年 1 月中旬，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银河鸿泰公司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差额。2023 年 10 月份，银河鸿泰公司收到重二审判决结果为维持原判。

本公司正就上述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以及法院判决的具体解决方式与乌审旗国资公司进行磋商，具体解决方式和未来开发方案以及对公司的财务影响尚未明确。本集团将持续跟进该事项的最新发展以评估相关可能存在的影

(ii) 对外担保

本集团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见附注十三、5(3)，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陕西靖神	人民币 314,200 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陕西靖神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	2018 年 7 月 26 日	2045 年 7 月 25 日	正在履行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基本信息：

总裁办公会为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者，负责审阅本集团的内部报告以评估业绩和配置资源。

本集团的报告分部是提供各种产品和服务的企业或企业组，主要经营决策者据此决定分部间的资源配置和业绩评估。本集团根据不同产品和服务的性质、生产流程以及经营环境对该等分部进行管理。除了少数从事多种经营的实体外，大多数企业都仅从事单一业务。该等企业的财务信息已经分解为不同的分部信息呈列，以供主要经营决策者审阅。

本集团的报告分部主要包括：煤炭分部、煤化工分部、煤矿装备分部及金融分部：

(i) 煤炭—煤炭的生产和销售；

(ii) 煤化工—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iii) 煤矿装备—煤矿机械装备的生产和销售；

(iv) 金融分部—为本集团及中国中煤下属企业提供存款、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及其他金融服务。

除了以上报告分部，本集团其他分部主要包括火力发电、铝加工、设备及配件进口、招投标服务和铁路运输等业务。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依据税前利润等评价分部经营业绩。本集团按照对独立第三方的销售或转移价格，即现行市场价格，确定分部间销售和转移商品之价格。分部信息以人民币计量，同主要经营决策者所用的报告币种一致。

分部资产及分部负债，是指经营分部日常活动中归属于该经营分部的资产和负债，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应交税费、预缴税费及总部资产及负债。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续）

1、 分部信息（续）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2023 年度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煤炭分部	煤化工分部	煤矿装备分部	金融分部	其他分部	经营分部小计	非经营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分部业绩									
分部收入	162,680,722	21,393,577	12,182,654	2,441,925	8,233,954	206,932,832	-	(13,963,999)	192,968,833
对外交易收入	153,386,214	20,343,493	10,162,922	1,958,812	7,117,392	192,968,833	-	-	192,968,833
分部间交易收入	9,294,508	1,050,084	2,019,732	483,113	1,116,562	13,963,999	-	(13,963,999)	-
主营业务成本	(121,777,362)	(18,063,723)	(9,714,766)	(1,044,304)	(6,719,692)	(157,319,847)	-	13,544,019	(143,775,828)
利息收入	373,517	63,696	35,789	-	97,064	570,066	514,363	(979,438)	104,991
利息费用	(1,564,745)	(538,875)	(79,145)	-	(199,214)	(2,381,979)	(1,528,352)	845,521	(3,064,810)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86,292	(28,546)	43,409	-	879,758	2,880,913	110,850	-	2,991,763
资产减值损失	(227,240)	(38,179)	(5,688)	-	(13,497)	(284,604)	-	-	(284,604)
信用减值(损失)利得	(50,931)	(478)	(33,534)	(56,183)	69,015	(72,111)	(1,834)	12,453	(61,492)
折旧费和摊销费(ii)	(5,281,060)	(4,975,607)	(393,175)	(1,678)	(497,550)	(11,149,070)	(17,818)	-	(11,166,888)
资产处置损益	(19,500)	(12)	898	-	-	(18,614)	-	-	(18,614)
其他收益	83,891	28,310	189,307	93	10,774	312,375	2,176	-	314,551
利润(亏损)总额	28,712,330	3,134,631	788,187	1,307,131	522,613	34,464,892	(1,330,708)	(85,450)	33,048,734
所得税费用	(6,464,498)	(308,569)	(108,571)	(335,434)	(108,496)	(7,325,568)	-	25,634	(7,299,934)
净利润(亏损)	22,247,832	2,826,062	679,616	971,697	414,117	27,139,324	(1,330,708)	(59,816)	25,748,800
分部资产及负债									
资产总额	181,737,921	56,536,932	17,656,136	103,492,843	25,217,874	384,641,706	5,558,464	(40,840,251)	349,359,919
负债总额	(72,086,670)	(21,891,881)	(9,299,539)	(97,246,012)	(17,498,769)	(218,022,871)	(51,407,092)	102,852,185	(166,577,77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4,387,287	14,697,924	1,166,709	-	316,619	30,568,539	233,928	-	30,802,467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i)	19,791,727	2,075,070	301,661	2,616	133,403	22,304,477	29,854	-	22,334,331

(i) 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融资租赁款

(ii) 折旧费和摊销费不包括资本化部分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续）

1、 分部信息（续）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续）

2022 年度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已重述)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煤炭分部	煤化工分部	煤矿装备分部	金融分部	其他分部	经营分部小计	非经营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分部业绩									
分部收入	190,918,482	22,701,052	10,608,534	2,385,526	7,583,220	234,196,814	-	(13,619,955)	220,576,859
对外交易收入	180,837,851	21,864,290	9,415,097	1,893,766	6,565,855	220,576,859	-	-	220,576,859
分部间交易收入	10,080,631	836,762	1,193,437	491,760	1,017,365	13,619,955	-	(13,619,955)	-
主营业务成本	(142,083,215)	(19,642,349)	(8,327,681)	(988,012)	(6,603,633)	(177,644,890)	-	13,541,725	(164,103,165)
利息收入	278,074	65,498	31,351	-	61,935	436,858	723,072	(1,024,795)	135,135
利息费用	(1,658,801)	(750,030)	(84,948)	-	(218,898)	(2,712,677)	(2,007,643)	863,388	(3,856,932)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60,175	2,183,719	34,995	-	454	4,679,343	101,044	-	4,780,387
资产减值损失	(7,475,263)	(754,246)	4,298	-	(575,953)	(8,801,164)	-	-	(8,801,164)
信用减值(损失)利得	(150,279)	1,754	(67,411)	(99,447)	12,599	(302,784)	(880)	87,203	(216,461)
折旧费和摊销费(ii)	(6,408,994)	(3,225,418)	(449,590)	(1,538)	(423,978)	(10,509,518)	(18,547)	-	(10,528,065)
资产处置损益	8,445	(192)	523	-	(2)	8,774	-	-	8,774
其他收益	37,058	33,502	170,811	6	10,225	251,602	623	-	252,225
利润(亏损)总额	30,307,492	2,719,208	658,812	1,267,635	(588,211)	34,364,936	(1,536,719)	69,046	32,897,263
所得税费用	(6,710,536)	(260,687)	(87,066)	(313,335)	141,136	(7,230,488)	(287,951)	20,094	(7,498,345)
净利润(亏损)	23,596,956	2,458,521	571,746	954,300	(447,075)	27,134,448	(1,824,670)	89,140	25,398,918
分部资产及负债									
资产总额	195,438,199	64,169,942	19,745,269	96,169,284	15,370,696	390,893,390	12,017,363	(62,687,580)	340,223,173
负债总额	(98,295,077)	(24,120,937)	(10,275,822)	(90,708,338)	(9,089,437)	(232,489,611)	(59,828,301)	117,262,882	(175,055,03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0,271,089	14,738,242	596,740	-	282,827	25,888,898	3,859,406	-	29,748,304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i)	6,843,743	3,556,574	198,119	4,837	32,755	10,636,028	11,448	-	10,647,476

(i) 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融资租赁款

(ii) 折旧费和摊销费不包括资本化部分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续）

1、 分部信息（续）

(3).本集团在国内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以及本集团位于国内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除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总额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对外交易收入	2023年度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国内市场	190,834,157	218,536,929
海外市场	2,134,676	2,039,930
合计	192,968,833	220,576,859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流动资产总额(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国内	223,450,984	209,360,712
海外	596	265
合计	223,451,580	209,360,977

注：非流动资产口径为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以及融资租赁款。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总体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243,436	251,330
减：信用损失准备	(45,137)	(45,145)
合计	198,299	206,185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98,495	206,389
5年以上	44,941	44,941
小计	243,436	251,330
减：信用损失准备	(45,137)	(45,145)
合计	198,299	206,185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2). 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信用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70	42,275	45,145
本年转回	(8)	-	(8)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62	42,275	45,137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 额的比例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 账款总额	216,455	45,088	89%

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汇总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利	8,316,732	8,410,920
其他应收款	589,276	2,705,938
合计	8,906,008	11,116,858

应收股利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平朔集团	5,308,774	5,770,147
焦化控股	631,745	704,555
装备公司	183,687	415,044
开发公司	58,514	39,485
中煤运销	407,380	451,003
陕西公司	167,407	-
西北能源	1,484,493	456,370
中煤化天津	74,732	53,916
中煤华晋	-	520,400
合计	8,316,732	8,410,920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31,218	2,650,618
1 至 2 年	1,112	16,803
2 至 3 年	16,792	-
3 至 4 年	-	6,588
4 至 5 年	6,340	8,587
5 年以上	103,302	94,715
减：信用损失准备	(69,488)	(71,373)
合计	589,276	2,705,93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子公司内部借款(注)	515,950	2,638,980
代垫款	107,375	100,715
保证金及抵押金	1,308	1,000
其他	34,131	36,616
减：信用损失准备	(69,488)	(71,373)
合计	589,276	2,705,938

注：本公司对子公司未纳入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集中管理的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对于子公司归集至本公司账户的资金，子公司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对于子公司从本公司账户拆借的资金，子公司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年末余额
A 公司	应收子公司内部借款	260,000	1 年以内	39	260
B 公司	应收子公司内部借款	252,900	1 至 2 年	38	253
C 公司	代垫款	44,924	5 年以上	7	44,924
D 公司	代垫款	17,158	5 年以上	3	17,158
E 公司	代垫款	17,060	5 年以上	3	17
合计	/	592,042	/	90	62,612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7,725,478	6,399,016	101,326,462	98,988,563	6,399,016	92,589,54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058,716	-	8,058,716	11,195,689	-	11,195,689
合计	115,784,194	6,399,016	109,385,178	110,184,252	6,399,016	103,785,236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减值准备余额	本年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平朔集团	26,100,381	3,905,155	-	30,005,536	-	5,308,774
陕西榆林	12,189,660	-	12,189,660	-	-	1,080,000
陕西公司	-	12,914,660	-	12,914,660	-	167,407
装备公司	8,665,756	328,229	-	8,993,985	-	-
银河鸿泰公司	2,889,091	-	-	2,889,091	(3,716,588)	-
中煤运销	5,345,759	3,775,681	-	9,121,440	-	407,380
蒙大矿业	2,764,663	-	-	2,764,663	-	-
财务公司	2,730,000	-	-	2,730,000	-	154,972
上海能源公司	2,337,767	-	-	2,337,767	-	329,370
伊化矿业	2,047,339	-	-	2,047,339	-	-
黑龙江煤化工	1,508,270	-	-	1,508,270	(1,107,152)	-
中煤华晋	1,626,986	-	-	1,626,986	-	-
新疆煤电化	888,000	-	-	888,000	-	-
西北能源	21,202,509	2,850	-	21,205,359	-	1,484,492
哈密煤业	-	-	-	-	(614,766)	-
中煤化天津	500,000	-	-	500,000	-	74,732
唐山沟煤业	467,569	-	-	467,569	-	84,365
焦化控股	239,984	-	-	239,984	(911,478)	18,408
开发公司	1,044,498	-	-	1,044,498	-	58,514
大同出口煤	33,347	-	-	33,347	-	-
禹硕矿业	7,968	-	-	7,968	(23,532)	-
晋昶矿业	-	-	-	-	(25,500)	-
合计	92,589,547	20,926,575	12,189,660	101,326,462	(6,399,016)	9,168,414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甘肃天大	186,238	-	-	(1,460)	-	-	-	184,778
大同中新	-	-	-	-	-	-	-	-
小计	186,238	-	-	(1,460)	-	-	-	184,778
二、联营企业								
华晋焦煤	4,584,155	-	-	974,312	(917)	28,407	(372,282)	5,213,675
延长榆能	2,752,129	-	-	(96,993)	-	(1,154)	(42,866)	2,611,116
蒙冀铁路(注)	1,951,878	-	(2,005,191)	52,046	-	1,267	-	-
舟山煤电(注)	498,834	-	(512,034)	8,359	-	4,841	-	-
京唐港公司(注)	404,978	-	(424,767)	53,242	-	618	(34,071)	-
中煤华能(注)	258,867	-	(274,191)	14,883	-	441	-	-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注)	328,814	-	(382,229)	52,732	-	683	-	-
呼准鄂铁路(注)	180,649	-	(181,791)	1,018	-	124	-	-
华晋能源	49,147	-	-	-	-	-	-	49,147
小计	11,009,451	-	(3,780,203)	1,059,599	(917)	35,227	(449,219)	7,873,938
合计	11,195,689	-	(3,780,203)	1,058,139	(917)	35,227	(449,219)	8,058,716

注：本公司本年将持有的鄂尔多斯南部铁路、蒙冀铁路、中煤华能、京唐港公司、舟山煤电和呼准鄂铁路等 6 家股权，无偿划转给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运销，导致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少人民币 3,780,203 千元，因 6 家公司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资本公积转入投资收益人民币 69,493 千元。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发生额		2022 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869,870	25,525,502	26,316,627	26,087,829
合计	25,869,870	25,525,502	26,316,627	26,087,829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发生额		2022 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煤炭产品	25,868,987	25,524,621	26,316,627	26,087,829
煤化工产品	883	881	-	-
合计	25,869,870	25,525,502	26,316,627	26,087,829

5、 投资收益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发生额	2022 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168,414	8,873,33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88,646	2,553,90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9,493	166,963
合计	10,226,553	11,594,202

注：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母公司关联交易及余额情况

(1).关联方交易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本公司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25,688,766	26,316,627
	小计	25,688,766	26,316,627
本公司之子公司	采购商品	23,418,339	24,010,113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984,510	724,409
	小计	24,402,849	24,734,522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接受劳务/服务	70,759	106,658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租赁、物业、运输支出	54,886	58,608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服务	227	100
京唐港公司	接受劳务/服务	293,682	120,661
	小计	419,554	286,027
本公司之子公司(注 1)	拆借的资金净额	(1,404,307)	(6,176,500)
本公司之子公司	利息收入	143,581	244,732
中天合创公司	提供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193	200
中国中煤	接受委托贷款利息支出	18,188	19,175
本公司之子公司(注 2)	归集的资金净额	546,806	213,910
	利息支出	29,050	31,060
本公司之子公司(注 3)	资金	16,730,522	20,673,545
	资金利息收入	336,827	434,702
本公司之子公司	提供担保	-	1,223,000
延长榆能	提供担保	1,074,066	1,248,638
	小计	1,074,066	2,471,638

注 1：此交易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包括财务公司)从本公司账户拆借的资金净额及利息收入。

注 2：此交易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包括财务公司)归集至本公司账户的资金净额及利息支出。

注 3：此交易为本公司存入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的资金及利息收入。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母公司关联交易及余额情况（续）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货币资金-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	16,730,522	-	20,673,545	-
应收账款	本公司之子公司	198,494	(198)	206,388	(2,064)
预付款项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380	-	5,718	-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本公司之子公司	8,316,732	-	8,410,920	-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121,889	-
	中天合创公司	-	-	146	-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之子公司-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515,950	(7,323)	2,637,997	(8,230)
	本公司之子公司	47,744	(48)	47,948	(48)
	小计	8,880,426	(7,371)	11,218,900	(8,278)
其他流动资产	中天合创公司	6	-	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本公司之子公司	2,626,286	(2,626)	1,908,550	(1,909)
	中天合创公司	4,439	(4)	4,439	(4)
	小计	2,630,725	(2,630)	1,912,989	(1,913)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母公司关联交易及余额情况（续）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续）

应付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应付账款	本公司之子公司	380,360	813,748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	62,314
	小计	380,360	876,062
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之子公司-应付资金集中管理款	9,995,781	9,446,060
	本公司之子公司	355,020	339,313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89,362	9,785
	小计	10,440,163	9,795,1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国中煤	405,725	419,985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失)/收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614)	8,7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17,988	255,66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3,130	28,39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193	200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6,174	252,2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610)	(267,6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66,679	176,9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152	(27,522)
合计	170,430	128,228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本集团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本集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1	1.47	1.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8	1.46	1.46

十八、 补充资料（续）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3 年发生额	2022 年发生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按中国会计准则	19,534,049	18,259,055	144,121,015	130,864,820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专项储备及相关递延税调整(i)	645,839	1,475,224	(72,252)	(80,617)
股权分置流通权调整(ii)	-	-	(155,259)	(155,259)
政府补助调整(iii)	3,710	3,710	(11,130)	(14,840)
按国际会计准则	20,183,598	19,737,989	143,882,374	130,614,104

(二)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 (i) 专项储备及相关递延税调整：专项储备包括维简费、安全费、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和可持续发展准备金。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公司计提专项储备时，计入生产成本及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对属于费用性质的支出于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对属于资本性的支出于完工时转入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全额确认累计折旧，相关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计提专项储备作为未分配利润拨备处理，相关支出在发生时予以确认，并相应将专项储备转回未分配利润。
- (ii) 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非流通股股东由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在资产负债表上记录在长期股权投资中；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作为让予少数股东的利益直接减少股东权益。
- (iii) 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属于政府资本性投入的财政拨款，计入“资本公积”科目核算。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上述财政拨款视为政府补助处理。

董事长：王树东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3 月 20 日

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
审计单位：
联系电话：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073531_A01号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3月20日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73531_A01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而执行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2023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073531_A01号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钟 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解彦峰

中国 北京

2024 年 3 月 20 日



附表

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已重述)	2022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及同受母公司控制	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4,033,539	4,838,573	184,618	(1,690,952)	7,365,778	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煤财务")贷款及利息	经营性往来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注1)	母公司及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	1,396,267	7,677,153	-	(7,467,233)	1,606,187	产品销售及劳务收入提供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及同受母公司控制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018	-	-	(18)	88,000	预付购房款、设备款及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及同受母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预付款项	27,555	2,368	-	(7,214)	22,709	应收水电费及废品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注1)	母公司及同受母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预付款项	51,108	17,645,055	-	(17,310,760)	385,403	商品及劳务采购款	经营性往来
	中煤平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联营企业、同受母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103,349	-	-	-	103,349	项目建设款	经营性往来
	中煤平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联营企业、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72,202	595,715	-	(535,879)	132,038	设备款	经营性往来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国源时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注1)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394,187	3,967,518	-	(4,346,947)	14,758	采购煤炭、运输服务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	20,788,365	560,660,088	285,945	(565,003,876)	16,730,522	内部存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中煤西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	2,085,877	323,620	52,674	(1,165,579)	1,296,592	内部贷款、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2,217	3,987,787	30,595	(5,019,775)	60,824	内部贷款、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	583,363	413	22,511	(37,193)	569,094	内部贷款、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中煤能源哈密煤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	253,242	-	-	-	253,242	内部贷款、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中煤能源黑龙江煤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	292,352	607,166	-	(206,888)	692,630	内部贷款、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1,578	248	4,603	(4,546)	121,883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中煤陕西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注2)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	90,647	94,903	3,969	(98,876)	90,643	内部贷款、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中煤能源新疆煤电化有	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	83,455	-	3,676	(3,680)	83,451	内部贷款、代垫	非经营性往来	





	限公司										
	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445	18,426	-	(19,195)	15,676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山西蒲县中煤晋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	6,665	9,857	-	(6,640)	9,882	内部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	5,639	262	-	(489)	5,412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苏鲁湘州煤研石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873,366	-	24,518	-	897,884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天津炭金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7,843	-	-	-	7,843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朔州市平鲁区平安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1,739	-	-	-	1,739	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延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402	-	-	(1)	401	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	412	-	(558)	-	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国源时代煤炭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547	-	-	(547)	-	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	1,998	-	-	1,998	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注3)	合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	73,222	-	-	73,222	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抚顺煤矿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注3)	合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	22,000	-	-	22,000	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注1: 2023年, 国源时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国源时代”)下属若干子公司划转为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煤”)下属子公司, 核算分类由国源时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变更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注2: 2023年11月1日,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中煤陕西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公司”), 陕西公司吸收合并本公司非全资子公司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注3: 2023年12月31日, 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中煤装备”)不再拥有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石煤机”)和抚顺煤矿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抚煤机”)控制权, 核算分类由子公司变更为合营企业。

此汇总表于2024年3月20日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